艮山东路过江隧道工程PPP项目

社会资本采购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JDCG2018-GK-084

采 购 人：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公路管理所

采购代理机构：杭州政智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二○一八年九月

目 录

[第一卷 投标须知 1](#_Toc52263547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522635474)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5](#_Toc522635475)

[第三章 投标须知正文 14](#_Toc522635476)

[第一节 总则 14](#_Toc522635477)

[第二节 招标文件 14](#_Toc522635478)

[第三节 投标文件编制及递交 15](#_Toc522635479)

[第四节 开标、评审、谈判及定标 19](#_Toc522635480)

[附件1 资信投标文件分册格式 26](#_Toc522635481)

[第一分册 投标人综述 26](#_Toc522635482)

[第二分册 企业资信 39](#_Toc522635483)

[附件2 技术投标文件分册格式 44](#_Toc522635484)

[第一分册：项目建设管理方案 44](#_Toc522635485)

[第二分册：运营维护及移交方案 45](#_Toc522635486)

[第三分册：融资方案 46](#_Toc522635487)

[第四分册：项目报价财务分析 47](#_Toc522635488)

[第五分册：法律方案 48](#_Toc522635489)

[附件3 投标报价函 49](#_Toc522635490)

[附件4 封面格式 51](#_Toc522635491)

[附件4-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51](#_Toc522635492)

[附件4-2密封封面格式 53](#_Toc522635493)

[第二卷 PPP项目合同 54](#_Toc522635494)

[第三卷 项目资料 138](#_Toc522635639)

# 第一卷 投标须知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规定，杭州政智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受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公路管理所的委托，对艮山东路过江隧道工程PPP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社会资本。本项目现邀请通过资格预审的潜在投标人就艮山东路过江隧道工程PPP项目社会资本采购提交密封投标文件。

**一、采购项目编号：JDCG2018-GK-084**

**二、项目名称：**艮山东路过江隧道工程PPP项目社会资本采购

**三、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四、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

**五、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六、公告期限：2018年 9 月 22 日至2018年 10 月 8 日**

**七、项目概况**

（1）项目建设规模

艮山东路过江隧道西起下沙艾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南侧，东至大江东滨江二路，工程总用地面积约9.535公顷。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过江隧道、综合管廊、地面接线工程及配套附属工程建设。工程全长4600米（含地面接线道路），其中隧道段长约4450米（含盾构段长约3210米），隧道盾构段外径14.5米，内径13.3米，车道净高4.5米，双向6车道设置，主线设计时速80公里/小时，匝道设计时速40公里/小时。附设平行匝道一对，风塔两座，管理用房一处建筑面积约2235平方米。管廊单独敷设段长约1600米（以实测为准），过江盾构段与隧道主体合建。

（2）项目投资规模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估算总投资441988.58万元，其中工程费用366333.43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42915.26万元，预备费32739.89万元。

纳入PPP项目的建设投资包括工程费用366333.43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42915.26万元，预备费32739.89万元，合计441988.58万元（暂定）。

**八、采购需求**

本项目拟采用“BOT”（建设-运营-移交）的运作方式。

项目实施机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确定合作社会资本，签订PPP项目合作合同。中标社会资本方按相关要求及响应全资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与实施机构签订PPP项目合同。项目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负责本项目范围内的建设、投融资、运营维护和移交工作。

合作期：建设期38个月，运营期20年。

合作期满后，项目公司按照PPP合同中约定的移交程序和移交标准无偿将项目移交实施机构或其指定的接收机构。

项目公司由中标社会资本方全资设立。项目资本金额度不低于签约投资额的20%。项目公司注册资本7亿元人民币。

**九、本项目最高限价**

（1）建安工程下浮率：不低于8%。

（2）年投资回报率：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五年以上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不高于35%，即不高于6.615%。

（3）年运营维养成本：运营期内年运营维养成本不高于 2981.22 万元。

**十、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响应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通过资格预审的社会资本。

**十一、招标文件获取：**2018年 9 月 25 日至 10 月 8 日每日9:30-11:30，14:00-17:00（北京时间，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至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办事服务中心四楼D07号窗口（江东大道3899号，江东大道与仓创线交叉口）报名。

报名请携带以下材料：

1. 中国境内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 申请人联系信息表（格式自拟，信息内容需包括申请人全称、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电子邮箱、传真等）。

上述非原件资料需全部加盖报名单位公章。

招标文件请在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自行下载。

**十二、投标保证金：**

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仟万元（RMB2000万元），以保函形式递交，**保函受益人为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公路管理所，联合体参加由联合体牵头公司开具。**

2、保函原件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3、未中标人保函原件一经递交均需中标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方可退还，中标人按招标文件约定条件和方式退还。

**十三、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18年 10 月 25 日 9 时 00 分— 9 时 30 分

**十四、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18年 10 月 2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十五、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开标地点：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办事服务中心（江东大道3899**

**号,江东大道与仓创线交叉口）四楼409第二开标室。**

**十六、发布公告媒介：**本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xzspj.hzdjd.gov.cn:33898/index.aspx）发布**。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与招标公告同时发布，****请各投标人同时关注资格预审公告。**

**十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采购人/实施机构：**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公路管理所

联系人姓名：李先生 电话： 0571-82165570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围垦区义蓬街道金星村十组32号

**采购代理机构：**杭州政智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姓名：张先生 电话：0571-82230995/13221830813

传真：0571-87035309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100号耀江国际大厦A座19楼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杭州市大江东财政局**

联系人：沈女士 联系电话：0571-82987263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公路管理所

杭州政智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 九 月 二十一 日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 | --- | --- |
| **1** | **项目简介及核心边界条件（核心边界条件不予谈判）** | |
|  | 联系方式 | （1）采购人/实施机构：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公路管理所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电话：0571-82165570  （2）采购代理机构：杭州政智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571-82230995 传真: 0571-87035309  邮箱：1176528072@qq.com |
|  | 项目名称 | 艮山东路过江隧道工程PPP项目社会资本采购 |
|  | 工程概况 | （一）项目建设规模  艮山东路过江隧道西起下沙艾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南侧，东至大江东滨江二路，工程总用地面积约9.535公顷。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过江隧道、综合管廊、地面接线工程及配套附属工程建设。工程全长4600（含地面接线道路），其中隧道段长约4450米（含盾构段长约3210米），隧道盾构段外径14.5米，内径13.3米，车道净高4.5米，双向6车道设置，主线设计时速80公里/小时，匝道设计时速40公里/小时。附设平行匝道一对，风塔两座，管理用房一处建筑面积约2235平方米。管廊单独敷设段长约1600米（以实测为准），过江盾构段与隧道主体合建。  （二）项目投资规模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估算总投资441988.58万元，其中工程费用366333.43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42915.26万元，预备费32739.89万元。  纳入PPP项目的建设投资包括工程费用366333.43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42915.26万元，预备费32739.89万元，合计441988.58万元（暂定）。 |
|  | 运作方式 | 本项目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的运作方式。  （1）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负责实施本项目，由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授权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公路管理所作为项目实施机构及采购人，依法选择确定中标社会资本。由中标社会资本负责组建项目公司。  （2）在设定的合作期内，由项目公司负责投（融）资、建设、运营和移交。  （3）本项目运营期内项目公司主要针对隧道（含设施设备）及配套、综合管廊进行管养与维护，并向入廊单位收取入廊费和日常维护费（管廊）。由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对项目公司进行运营绩效考核。  （4）合作期届满，由项目公司无偿移交项目设施、技术资料等。 |
|  | 合作期限 | 项目PPP建设期38个月，运营期20年，自项目公司与实施机构正式签订PPP项目合同并生效之日起算。其中：  （1）建设期：自签订PPP项目合同并生效之日起至通车之日，项目建设期不超过38个月。  （2）运营期：通车日次日至运营期届满。 |
|  | 项目公司 | （1）本项目由中标社会资本独资组建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和移交，并按约定的回报机制获得项目收益。  （2）项目资本金不低于项目签约投资额的20%。项目注册资本7亿元。  （3）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应当以货币形式出资。在项目公司正式成立（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十（30）日内，实缴到位注册资本的50%，在项目公司正式成立（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一（1）年内，实缴到位注册资本的100%，其余项目资本金根据实际需要按实到位。 |
|  | 建设投资范围 | （1）政府方及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负责完成本项目土地征迁、规划、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及监理单位委托。本项目投资范围内的其他工作均由项目公司完成。项目公司按照政府方及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施工图纸或政府方及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批准的设计优化方案组织并完成施工。  （2）投资范围：项目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承担本项目工程所需的所有投资，具体见第二卷PPP项目合同相关内容。 |
|  | 运营维护范围 | 本项目隧道（含设施设备）及配套、综合管廊进行管养与维护。 |
|  | 工程变更 | 对变更的条件、变更的申报批准程序等根据《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政府投资项目变更管理实施细则》（大江东财政〔2016〕178号）规定执行，项目公司承担有关办法中承包商相关工作和职责。工程变更实施过程中相关办法规定“承包商”或“施工单位”需履行的相关工作由项目公司负责执行或承担。 |
|  | 人工、材料调差 | 根据PPP项目合同第2.3.4 条款约定执行 |
|  | 投资审计（价） | 本项目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相关规定实施。项目在竣工结算审计（价）和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完成后，按实际完成有效投资依照合同约定对可行性缺口补助进行调整，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明确相关调整事项。 |
|  | 回报机制 | 本项目适用的回报机制为“可行性缺口补助”，其中：  （1）第三方收入  运营期内，项目公司向入廊单位收取入廊费和日常维护费（管廊）。入廊费主要用于弥补管廊建设成本，由入廊管线单位向管廊建设运营单位支付。日常维护费（管廊）主要用于弥补管廊日常小修保养、大中修、管理支出，由入廊管线单位按确定的计费周期向管廊运营单位逐期支付。  入廊费和日常维护费（管廊）的收费标准按照杭州市政府有关部门颁布的收费标准以及入廊管线单位与政府方以及项目公司签订的入廊协议的约定进行收取。  （2）可行性缺口补助  在本项目约定二十（20）年运营期内，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和项目实施机构以社会资本公开竞争投报的回报机制指标（投资回报上浮率、建安费用下浮率和年运营维养成本）确定的运营期内每年的可行性缺口补助初始值作为付费基数，按有关调价机制约定的调整方式在运营期每满周年年末向项目公司支付。项目实施机构将采购确定的可行性缺口补助基数报送财政部门确认，财政部门根据项目支付计划，将可行性缺口补助支付责任纳入年度财政公共预算支出责任。 |
|  | 可行性缺口补助付费计算方式 | 可用性服务费的70%作为基数，在运营期20年内以等额的方式支付，其余30%在运营期20年内作为考核基数根据运营绩效考核结果挂钩支付。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A*n*为政府第n期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  式中：    为投资回报率（通过竞争投报产生，并按相关调价机制调整）；  *P*为PPP总投资额（含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及建设期投资收益）；  为入廊费用（不计息，实际按照到位金额计算）；  E为工程建设其他费；  为项目建安费用；  为项目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K为社会资本投报的建安费用下浮率（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不下浮）；  为由第z笔项目公司支付的工程费用（当期乙方完成实际工程费用计量投资）；  为由第z笔项目公司支付的工程费用在建设期占用时间；（以项目公司实际支付时点起算，扣减项目公司原因导致的延误工期）  为由第m笔项目公司支付工程建设其他费财务支出额；  为由第m笔项目公司支付的工程建设其他费在建设期占用时间（以项目公司实际支付时点起算），扣减项目公司原因导致的延误工期；  为运营期内第n年运营维养成本（通过竞争投报产生，并按相关调价机制调整）；  为运营期内第n年由项目公司委托政府方收取的日常维护费（管廊）；  为运营期第n年的运营养护绩效考核系数。 |
|  | 资产权属 | 本项目的土地使用权由政府获得，并无偿提供给项目公司使用。项目公司不得变更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用途。本项目形成的资产归政府方所有。项目公司仅拥有本项目PPP项目合同范围内资产的使用权和收益权 。  项目公司不得利用项目用地和建成资产开展抵押融资或设定担保。  在项目合作期满移交完成后，项目公司不保留项目建成的任何资产设施。 |
|  | 项目融资 | （1）项目公司股东应当通过股东贷款、资金注入、提供增信措施，确保项目公司成功融资。  （2）为本项目融资之目的，经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及项目实施机构同意，项目公司可以将其在PPP项目合同项下的各项权益（如预期收益权等）用于质押。  （3）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及相关部门不提供任何形式的融资担保。 |
|  | 施工总承包 | （1）本项目执行施工总承包。本项目的社会资本（联合体投标即为负责项目建设施工的单位）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  （2）本项目主体结构工程项目公司不得分包、转包，项目公司必须将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发包给社会资本或联合体的成员单位负责施工总承包一方；部分专项工程报经实施机构同意后可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3）合同约定须通过二次招标采购实施的专项工程及设备，由项目公司在政府指定的交易平台进行招标采购，招标（采购）文件须经项目实施机构认可。  （4）无信息价格的材料，价格经双方询价共同确认（包括材料和设备品牌、规格、技术参数、颜色、材质等）并以签证价格进入预结算。若双方无法对询价价格达成一致的，由项目公司通过政府指定的交易平台进行招标采购，招标（采购）文件须经项目实施机构认可。  （5）项目公司在施工总承包合同以及分包工程、专项工程及设备采购合同等在合同签订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需向实施机构备案（可提供复印件但必须提供原件正本核对）。 |
|  | 竞价指标 | 政府每年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为招标竞争指标：  1、建安费用下浮率，依据合同给定的建安费用预算编制依据及结算方法约定，由投标人投报，下浮率指标报价数值须不小于8%，若该报价数值小于8%，作无效响应处理，相应投标为无效标；  2、年投资回报率，依据回报机制设定的计算方法由投标人投报，年投资回报率不得超出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五年以上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5%，即6.615%，若年投资回报率报价超出6.615%的作无效响应处理，相应投标为无效标；  3、年运营维养成本，运营期内年运营维养成本不高于 2981.22 万元。（包含大中修费用，中修至少两次，大修至少一次）若年运营维养成本数值大于 2981.22 万元/年，作无效响应处理，相应投标为无效标。 |
|  | 签约保证金  （现金形式） | 投标截止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发出确认谈判通知函。拟谈判候选人根据收到确认谈判通知函载明的要求向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指定账户交纳签约保证金，签约保证金额度伍仟（5000）万元人民币。规定时间内候选人未按确认谈判通知函载明的要求交纳签约保证金的，视同放弃中标资格；规定时间双方未就合同确认谈判达成一致，在签署谈判备忘录后七（7）个工作日内，退还签约保证金（不计息）；规定时间双方就合同确认谈判达成一致，并签署谈判备忘录的，在递交建设期履约保函后七（7）个工作日内退还签约保证金（不计息）。 |
|  | 建设期履约保函 | 中标人/项目公司应于签订PPP项目合同七（7）个工作日内且投标保证金退还前向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提交一份其可接受的金融机构出具的本工程建设期履约保函作为其履行整个建设期义务的保证。建设期履约保函解除应在项目通车之日，且递交运营期履约保函后三十（30）日内。建设期履约保函金额为贰亿元（20000万元）人民币（银行保函）。  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可接受的金融机构为县区级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或分行。 |
|  | 运营期履约保函 | 运营期履约保函，由项目公司在通车日前三十（30）日内向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提交一份其可接受的金融机构出具的本工程运营期履约保函作为其履行整个运营期义务的保证。运营期履约保函金额为贰仟万元（2000万元）人民币（银行保函），运营期履约保函解除应在运营期届满，且递交移交维护保函后三十（30）日内。  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可接受的金融机构为县区级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或分行。 |
|  | 移交维护保函 | 运营期届满三（3）个月前，由中标人/项目公司向实施机构提交一份其可接受的金融机构出具的本工程移交维护保函作为其履行质保期义务的保证。移交履约保函金额为伍仟万元（5000万元）人民币（银行保函），移交维护保函效期至移交日后满一（1）年。  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可接受的金融机构为县区级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或分行。 |
|  | 强制保险 | 项目公司在项目合作期内，可投保以下险种：  （1）建设期：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农民工工伤保险等。  （2）运营期：人身意外伤害险等。  其中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列入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并纳入PPP总投资；其他保险费用由项目公司自行承担。 |
|  | 设计 | 项目公司需按照施工图设计进行施工，若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在原施工图基础上提出设计变更，由此原因导致的增加投资纳入投资结算审计。  项目公司可根据运营管理需要对运营范围内的建筑设施进行适当优化，但优化设计必须符合相关强制性规范要求且取得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的书面认可。 |
|  | 监理 | 本项目（新建工程）由实施机构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设工程监理有关规定委托监理单位并支付监理费用。监理费用纳入建设投资，项目公司在前期相关费用中支付给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  可由项目公司、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监理机构签订三方合同，约定各关权利义务及有关事项。 |
|  | 工程建设其他费 | 本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由项目公司承担筹资责任，在合同约定的额度内由实施机构或其指定的机构据实使用，以约定支付时点、额度、约定支付方式由项目公司支付给实施机构或其指定的机构。  项目公司在建设期间承担项目管理职责，在概算批复建设单位管理费额度内开支使用，在工程竣工决算中直接认定项目公司完成投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概算批复除项目公司管理费以外的部分，若已选定了设计、监理等第三方机构，需由项目公司直接支付的，经项目实施机构同意后，由项目公司与项目实施机构和设计、监理等第三方机构签订补充合同，所产生的服务费用由项目公司直接支付，并根据实际支付金额纳入PPP总投资；若需由项目公司委托其他第三方机构，经项目实施机构同意后，由项目公司通过法定程序选定并第三方机构签订合同，所产生的服务费用由项目公司直接支付，并根据实际支付金额纳入PPP总投资（不含项目公司自身管理或违约原因发生的违约赔付金）；其他工程建设其他费由项目公司按约定时点支付给实施机构或其指定机构，项目公司支付到账后由实施机构或其指定机构提供相应的收据，并根据实际支付金额纳入PPP总投资。 |
|  | 材料和设备采购 | 施工图预算涉及装饰材料存在颜色、规格等表观要求不明确的情况下，材料采购或施工前须送样经实施机构确认。  施工图预算若存在暂列项或暂定材料，作为要求独立发包或专项采购的工程或材料、设备设施，由项目公司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规定进行采购或招标，招标文件需经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认可，采购（招标）限价不得超出相应预算或暂列项或经甲方签证认可的控制金额。采购过程应由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参与监督。 |
|  | 建设期提前 | 本项目整体建设期提前的，自动进入运营期。运营期的二十（20）年保持不变。 |
|  | 建设期延迟 | 因本项目发生PPP项目合同第7.4.5条款（a）、（b）、（c）情况，合作期顺延，运营期二十（20）年不变。 |
|  | 期满终止 | 合作期满，项目公司应按照合同约定将所有运营范围内项目设施（含为项目设施正常运营所必须的各类项目设施、设备、各信息及管理系统、维护手册等）无偿移交给实施机构或其指定机构。项目公司应确保移交的项目设施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或所有权约束，亦不得存在任何种类和性质的索赔权。  自移交结束起设定移交范围设施的质量保证期（以移交日起一（1）年），在质量保证期间，移交的项目设施发生质量缺陷或问题（由于接收机构使用或经营原因造成的除外）由项目公司承担维修责任和费用。发生质量维修的部位或项目自维修完成之日起重新计算质量保证期。 |
|  | 提前终止补偿 | 详见第二卷PPP项目合同相关内容。 |
|  | 移交标准 | 详见第二卷PPP项目合同相关内容。 |
| **2** | **投标相关要求** | |
|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仟万元（RMB2000万元），以保函形式递交，**保函受益人为采购人，联合体参加由联合体牵头公司开具。保函原件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
|  | 投标保证金的没收 |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且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该投标文件或对其投标文件中的内容提出实质性修改的；  （2）投标人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要求谈判的通知后，未能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开始项目的谈判，或由于其自身原因未能在谈判通知要求的期限内完成项目合同的谈判及签署的；  （3）投标人在谈判中违背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4）因中标人的原因导致项目公司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建设期履约保函的；  （5）投标人采取任何行贿、串通或者其他非法/不正当手段（如提交的材料中被发现存在虚假陈述或重大隐瞒等），从而严重影响招标的公平和公正性的。 |
|  |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无特殊情况，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保函原件。  （2）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PPP项目合同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并按规定交纳建设期履约保函后，凭采购人出具的证明到接收投标保证金的机构办理退还手续。  （3）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
| **3** | **招标文件** | |
|  | 招标文件组成 | （1）第一卷：投标须知  （2）第二卷：PPP项目合同及附件  （3）第三卷：项目资料 |
|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北京时间2018 年 9 月 30 日 14 时 00 分 |
|  | 澄清方式 |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必须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形式（含电子邮件）向采购人提出，其他形式无效。对确需澄清的问题，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对有关问题进行解答，同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到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各招标文件收受人应在接到通知的二十四（24）小时内进行回执盖章确认。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确认的视同投标人已收到该通知。 |
|  | 补遗方式 | 投标截止时间的十五（15）日前，采购人可能会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或补充，该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将同时电子邮件或传真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形式以外的其他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均无效。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  各招标文件收受人应在接到通知的二十四（24）小时内进行回执盖章确认。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确认的视同投标人已收到该通知。 |
| **4** | **投标文件编制及递交** | |
|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交一式九（9）份的资信投标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包括一（1）份正本，八（8）份副本，含有全套投标文件电子版（PDF和WORD版各一份）的U盘一（1）个。其中，副本所有材料可为正本材料的复印件。电子版中的复印件材料应为扫描件。  商务报价文件（投标报价函）一式一份，独立信封密封。 |
|  | 投标文件内容 | 1. 资信投标文件   （1）第一分册 投标人综述  （2）第二分册 企业资信  2、技术投标文件包括如下[五（5）个分册](#_第三节__投标文件编制及递交)：  （1）第一分册：项目建设管理方案  （2）第二分册：运营维护及项目移交方案  （3）第三分册：融资方案  （4）第四分册：项目报价财务分析  （5）第五分册：法律方案  3、商务报价文件  投标报价函 |
|  | 签署、封装及标识 | （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除投标文件内容中要求的签字（或签章，下同）、盖公章外，投标文件须在每册（包括正本和副本）的**首页和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2）原则上每份资信投标文件或技术投标文件的所有分册装订成一册（不允许活页装订，活页装订指用卡条、订书机/器、抽杆夹等形式装订，使申请文件可以拆卸或在翻动过程易脱落的装订方式），并编制明确的导读目录及对应页码，页码应连续并不重复；若技术方案内容过多，可单独装订成册；  （3）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4）每册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标明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详附件4-1](#_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5）资信投标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须分别妥善密封，资信投标文件或技术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文件一并密封（如投标文件过厚，每份副本可分开封装）。若副本分开封装，每个密封包的封套上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标明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如为联合体，应列明全部成员单位的名称）**，并注明“在递交截止时间2018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详附件4-2](#_2、密封封面格式)），包封的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牵头公司**）公章，在未开封的状态下送达采购人规定地点；  （6）商务报价文件（投标报价函）应单独密封，封套上标明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如为联合体，应列明全部成员单位的名称）**，并注明“在递交截止时间2018年4 月 日9时00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详附件4-2），并在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U盘（含投标文件PDF和WORD版各一份）应**单独密封**，并载明投标人名称**（如为联合体，应列明全部成员单位的名称）**，U盘与资信投标文件正本一起封装；  （7）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该通知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密封并在包封的骑缝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在密封的状态下递交给采购人，否则该等通知将不会被接受。  **注：如属联合体投标的，本处所述投标人仅指联合体牵头公司（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
|  | 投标文件接收及递交截止时间 |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  北京时间2018年 10月 25日 9 时 00 分至9时 30 分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18年 10月 25 日 9 时 30 分 |
|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办事服务中心（江东大道3899号,江东大道与仓创线交叉口）四楼409第二开标室** |
|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 投标初始有效期 | 九十（90）日（自投标截止日起算） |
| **5** | **投标文件评审** | |
|  | 资格审查 | 资格预审  自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已通过资格预审但发生对应资格条件变化且已不满足资格预审合格条件的单位，应在投标截止日前及时向采购人书面通告。任何单位在掌握确凿证据情况下也有权对其他通过资格预审或参与资格预审申请的单位就前述情形向采购人书面通知或函告有关情况。 |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地点为投标文件递交地 |
|  | 评标委员会组建 | 评标委员会由9人及以上单数成员组成，负责投标文件综合评审，并向采购人推荐候选人。 |
|  | 候选人数量 | 三名，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文件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向采购人推荐三名候选人。 |
|  | 确认谈判及定标程序 | （1）采购人另行成立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并与候选人进行确认谈判（谈判时间另行确定并通知）。被邀请参加确认谈判会议的候选人应在采购人发出的确认谈判通知函载明时间内签署谈判备忘录，就本合同达成一致；  （2）采购人将与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作确认谈判。确认谈判需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如双方达成一致，则该投标人会被选定为中标人；如采购人未能与排名第一的候选人达成一致，可依次与排名第二、排名第三的候选人进行确认谈判。候选人中与采购人达成一致意向者即被确定为中标人。双方应当签署谈判备忘录，谈判备忘录为双方签订PPP项目合同的附件或补充，与PPP项目合同具备同等效力；  （3）若经谈判未能确定中标人，则本次招标终止，由采购人按照相关规定对后续工作进行安排。 |
|  | 合同签署 | 中标社会资本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PPP项目合同。中标社会资本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30）日内，在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注册成立（以营业执照签发时间为准）项目公司，待项目公司成立并获发营业执照后七（7）个工作日内，项目公司与采购人签订关于承继PPP项目合同的补充合同或重新签署PPP项目合同。  PPP项目合同及补充合同签署后、生效前均须报请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审核同意。 |
| 6 | 现场踏勘 | 投标人须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踏勘现场，费用自理。 |
| 7 | 其他事项 | 中标社会资本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与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签订PPP项目合同，每逾期一（1）日，扣签约保证金的万分之五，逾期超过二十（20）日，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有权废除社会资本的中标资格。项目公司组建成立和项目公司的PPP项目合同签订事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完成，则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有权兑取建设期履约保函，每逾期一（1）日，兑取建设期履约保函的2%。逾期超过二十（20）日，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有权终止合同。 |
| **8**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人/实施机构** |

## 

## 第三章 投标须知正文

### 第一节 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所述的艮山东路过江隧道工程PPP项目社会资本采购。

**二、定义**

1. “采购人”系指采购本项目的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公路管理所。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杭州政智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3. “投标人”（即“社会资本”“投资人”）系指无条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具备相应履约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相关条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

**三、合格投标人的范围**

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均可参加。

**四、投标人代表**

投标人代表必须是法定代表人或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人。

**五、费用**

无论招标结果如何，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参加招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六、踏勘现场**

1.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工程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和风险；
4.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采购人向其介绍工程场地和相关环境的有关情况，投标人依据采购人介绍情况作出的判断和决策，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 投标人须对工程现场充分踏勘，熟悉施工现场及周围的地形、地貌、水文、地质、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直接资料。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而提出追加费用或延长工期等要求。

### 第二节 招标文件

**七、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卷：投标须知

第二卷：PPP项目合同及附件

第三卷：项目资料

按要求对招标文件所作的补遗或澄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时，应检查文本页数和附件数量。投标人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或意义不清，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全或澄清。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内容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理解所有条款、事项、规范、格式、图纸、清单等的要求。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响应，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3.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或以其他方式向投标人提供的信息或资料仅供参考，采购人对其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人采用时应自行判断。
4. 采购人不承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作出的任何错误的理解、解释或结论的责任。

**八、招标文件的补遗或澄清**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补遗或澄清。
2. 补遗或澄清将电子邮件或传真给所有获得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澄清、答复或补遗均以书面文件为准。
3. 投标人在收到补遗或澄清后，应在二十四（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遗或澄清。未在规定时间确认的视同投标人已收到补遗或澄清。

**九、招标文件的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十五（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二十四（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未在规定时间确认的视同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

### 第三节 投标文件编制及递交

除了《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外，投标人还应按以下要求准备投标文件。

**十、投标文件内容**

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资信投标文件
* 第一分册 投标人综述
* 第二分册 企业资信

具体格式参见**[附件1](#_附件1__投标文件第一分册格式)**。

* 技术投标文件
* 第一分册：项目建设管理方案
* 第二分册：运营维护及项目移交方案
* 第三分册：融资方案
* 第四分册：项目报价财务分析
* 第五分册：法律方案

具体格式参见**[附件2](#_附件2__投标文件)**。

* 商务报价文件
* 投标报价函（独立密封）

具体格式参见**[附件3](#_附件3__投标报价函)。**

1. 投标人综述

投标人综述主要内容包括：

1. 投标申请书
2. 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复印件
3. 资格条件确认函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8. 授权代表人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
9. 联合体协议（如有）
10. 投标人认为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材料

注：如法定代表人（联合体投标人指牵头公司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投标文件，则递交投标文件时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但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并须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投标人综述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投标文件除外），均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携带**原件**（原件不需密封），以备查验。所有原件资料需制作资料清单一式两份，以供原件查验环节的资料点收核对。若投标人未制作原件资料清单导致的资料遗缺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此外，凡是招标文件中要求复印件的，提供纸质扫描件亦可。

1. 企业资信

企业资信主要包括内容：

1. 企业业绩表
2. 企业授信余额证明文件
3. 2017年度经独立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
4. 银行存款余额证明文件
5. 其他证明文件
6. 项目建设管理方案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本项目建设管理组织机构、人员安排、管理制度，人员配置包括执业资格证书、职称、从业年限等；
  2. 工程建设总体计划，包括项目公司注册、开工许可、施工工期、试运行等的工期计划安排；
  3. 建设实施方案，包括前期准备、工期、工程质量、质量保修、安全和文明施工、投资控制、竣工及试运行组织等几个方面阐明相应的管理及保障措施，除设计、监理以外的施工等相关参与单位的选择落实方案；
  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项目建设管理方面其他资料。

1. 运营维护及移交方案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内容：

1. 项目运营管理总体方案，运营管理机构设置、人员配置及能力要求；
2. 商业运营方案；
3. 运营安全标准、环境标准的要求、保障措施和制度等；
4. 运营维护方案，包括设备设施日常维护、检修方案，以及资金计划；
5. 运营成本管理和控制措施；
6. 安全管理与突发事件应对方案；
7. 运营报告、财务报告、环境监测报告检测等周期及提供制度；
8. 设备设施资产移交前恢复性大修工作方案；
9. 移交验收程序及移交过程保证正常运营措施等内容；
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项目运营维护管理和移交等方面其他资料。
11. 融资方案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融资结构；
2. 融资计划；
3. 优势融资渠道介绍；
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项目融资有关补充的其他资料。
5. 报价财务分析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投资财务分析编制依据及说明；
2. 成本分析；
3. 收入分析；
4. 财务报表（包括建设期利息估算、运营期偿本付息、收入预测、成本分析、总成本、利润表、项目投资现金流量表、项目资本金现金流量表等）；
5. 财务分析结果指标；
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项目财务分析其他资料。
7. 法律方案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对项目合同的接受：除调整建议涉及条款之外，投标人是否接受项目合同其余各项条款内容的明确陈述。
2. 对项目合同的调整建议：修改意见对本项目的核心边界条件有实质性修改，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如投标人对该等项目合同内容有调整建议，则可在法律方案中以合同偏差表的方式提出对具体项目合同条款之调整建议，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采纳。

**十一、投标文件文档语言和格式**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页码清晰准确（连续并不重复）。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其所有附件须用简体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

**十二、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

**十三、投标文件的封装及标识**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4.3**。

**十四、投标文件有效期**

* 1. 投标文件的初始有效期为自递交截止时间起九十（90）日。采购人可以要求对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一次，但该延长期最长不超过三十（30）日。
  2. 采购人应在距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二十（20）日之前书面通知投标人，要求其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如果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其应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确认。
  3. 如果采购人发出要求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的通知并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届满前没有收到投标人发出同意其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的书面确认通知，则视为该投标人不接受上述延期的要求。投标人不接受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视为放弃投标，但不会导致其投标保证金被没收。

**十五、投标文件递交**

* 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时间和地点，当面递交投标文件并签到，以其他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将拒收。如**由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应单独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中仍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见附件）和身份证；如由授权代表人递交，应单独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中仍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社保证明为授权委托书的附件）和身份证。**
  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4.3的要求予以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十六、投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投标人提交的用以补充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进一步文件，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才会被采购人接受，评审阶段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的答复除外。

### 第四节 开标、评审、谈判及定标

**十七、开标**

1. 采购人将于投标须知前附表第5.3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采购人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并带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不需要）等身份证明原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未参加开标现场活动的，视同接受现场活动相关要求，相关风险自行考虑。
2. 开标会议在相关部门监督下，由采购人组织。
3. 开标程序

17.3.1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

17.3.2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将当众予以拆封、宣读。开标时先开启技术标，再开启资信标，待资信标和技术标评审得分统计并公布后再开启商务报价标。

17.3.3采购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十八、评审**

1. 评标委员会

18.1.1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其成员名单在投标文件开启前确定，具体组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5.4。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18.1.2评审现场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一名，主持本项目评审工作。

18.1.3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投标人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3）曾因在招标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8.1.4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工作人员应对整个评审活动保密。

评标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必须征得半数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同意，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18.1.5采购人将设立评审技术服务工作组，负责评审过程中的统计、计算和评审资料整理等技术服务工作。

1. 评审

18.2.1评审方法和流程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和打分。

在进行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项目概况；招标内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要求、边界条件和商务条款；本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每个评标委员会成员就投标人的资信标、技术标分别打分。**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5〕13号）规定，“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标委员会成员若为7人及以上，技术标打分应取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结束后应编写综合评审报告，并在报告中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三名候选人。若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得分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决定候选人排序。

综合评审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评标时间及地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综合评审情况及说明；综合评审结果和候选人排序表（三名候选人）。综合评审报告应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综合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18.2.2评审打分

商务报价标、资信标和技术标相应各分项按照评审细则中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商务报价标、资信标和技术标各分项评分之和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如遇到招标文件中没有约定的特殊情况，将以该项所涉及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如无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则以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通过的意见为准。**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2.3评审打分精度和修改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插值法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按18.2.4综合评审细则进行；计算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平均分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委员会成员采用记名打分方式，在打分表中的任何改写处，均必须由该成员签字确认。

18.2.4综合评审细则

（1）资信评审（满分20分）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 | --- | --- |
| 企业业绩 | 6 | 施工业绩要求：  1、投标人具有1个及以上2008年1月1日以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完成过采用盾构施工工艺且盾构外径11米及以上、连续盾构段长度不低于2公里的单洞隧道主体工程项目（须含过江，或河，或海，或湖，其中江、河、湖宽度须在100米及以上）施工业绩（以交（竣）工验收报告载明时间为准）。符合上述要求的，有1个得基本分2分；若有3个及以上符合上述要求的，再加1分，最高加1分。此项最高得3分。  2、若投标人具有2008年1月1日以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完成过采用盾构施工工艺且盾构外径14米及以上、连续盾构段长度不低于2公里的单洞隧道主体工程项目（须含过江，或河，或海，或湖，其中江、河、湖宽度须在100米及以上）施工业绩（以交（竣）工验收报告载明时间为准），符合上述要求的，有1个得基本分2分，每增加1个加1分。此项最高得3分。  本项最高得6分。  认定标准：  （1）联合体投标，认定联合体成员中施工总承包方业绩。  （2）若提供盾构外径14米及以上的项目业绩同时符合上述1、2项评分要求，本项业绩可同时加分。 |
| 2 | 运营业绩要求：投标人或投标人子公司具有2008年1月1日以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采用盾构施工工艺且盾构外径11米及以上隧道工程运营业绩（以运营业绩合同载明时间为准），符合上述要求的，每有1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认定标准：联合体投标，认定联合体成员中的一方或其子公司业绩。  运营业绩指承担隧道工程运行养护业绩。 |
| 项目经理 | 1 | 若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具有1个及以上2008年1月1日以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完成过采用盾构施工工艺且盾构外径11米及以上、连续盾构段长度不低于2公里的单洞隧道主体工程项目（须含过江，或河，或海，或湖，其中江、河、湖宽度须在100米及以上）施工业绩（以交（竣）工验收报告载明时间为准），每有1个，得1分。  本项最高得1分。  认定标准：联合体投标，认定联合体成员中的一方业绩。 |
| 国家级奖项  （市政类） | 5 | 投标截止日前5年内（2013年9月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获得过由中国市政工程协会颁发的“中国市政金杯奖”、“全国市政行业市政工程科学技术奖”；由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颁发的“国家优质工程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由中国建筑业协会颁发“鲁班奖”；由中国土木工程学会颁发的“詹天佑奖”，由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技进步奖”。符合上述要求，有1个项目的得基本分2分，每增加1个加 1分，本项最高5分。  认定标准：   1. 获奖项目应为市政工程。 2. 联合体投标，认定联合体成员中的一方业绩。 3. 时间认定以证书载明时间或获奖文件颁发时间。 4. 一个项目只计算一个奖项。 |
| 企业授信余额 | 2 | 由一家或多家银行累计出具的企业授信余额证明，30亿元（含）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至45亿元（不含）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得1分；45亿元（含）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至 60亿元（不含）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得1.5分；60亿元（含）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及以上得2分，本项最高2分；不足3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不得分。  认定标准：1、企业授信余额证明开具时间认定标准为投标截止日前一个月内。2、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成员中任一方提供。3、外币换算汇率以招标公告发布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准。 |
| 2017年度企业货币余额 | 2 | 2017年度经独立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非合并）中企业货币余额5亿元（含）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至10亿元（不含）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得0.5分；10亿元（含）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至20亿元（不含）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得1分；20亿元（含）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至30亿元（不含）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得1.5分；30亿元（含）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及以上，得2分；不足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不得分，本项最高2分。  认定标准：1、联合体投标，认定联合体成员中任一方。  2、外币换算汇率以招标公告发布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准。 |
| 银行存款余额 | 2 | 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任意连续的三日内，银行存款每日余额在5亿元（含）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至10亿元（不含）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得1分；10亿元（含）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及以上，得2分；不足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不得分，本项最高2分；  认定标准：1、提供的银行存款证明中要求每日最低额度作为评分指标，各银行出具凭证可累计计算（银行数量不超过3家）。2、采用各银行累计方式，各银行存款证明的对应连续期间应保持一致；3、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任一方提供。4、外币换算汇率以招标公告发布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准。 |

（2）技术评审（满分30分）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 | --- | --- |
| 项目建设管理方案 | 10 | 响应附件分项内容要求，根据项目建设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管理组织形式及人员安排、相关建设管理制度、建设总体计划、建设实施方案、竣工及试运营组织方案等）的合理性、完整性进行打分。优秀的得4~5分；良好的得3~4分；一般的得2~3分。  投标人编制专项技术难度解决方案或应急处理方案，根据方案编制合理性的优劣情况进行打分，最高得1分。 |
| 1、在上述建设管理方案基础上，投标人应重点对工期进度定制有效保障机制，根据保障机制的优劣情况进行打分，最高得2分；  2、除上述要求外，投标人能提供以下证明材料获得相应分值，最高得2分，具体如下：  2.1 投标人具有满足本项目工艺及设备要求的盾构设备（外径14米及以上），提供购买合同或租赁协议作为证明文件（提供购买合同或租赁协议的应另行承诺设备到位时间，投标人应为购买方或租赁方，出售方或出租方应提供设备清单）。具备上述要求的得1分。  2.2投标人或投标人母公司具有满足本项目工艺及设备要求的盾构设备生产资质、维修能力（提供生产能力资质证书，若由投标人母公司提供，另行提供工商出具的股权关系证明文件），具备上述要求的加1分。  2.3未提供或未能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2.4注：同时满足上述要求不重复计分。 |
| 运营维护及移交方案 | 5 | 响应附件分项内容要求，根据运营维护及移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营管理总体方案、商业运营方案、运营维护方案、成本管理很控制措施、安全管理与突发事件应对方案、运营报告、财务报告、环境监测报告检测等周期及提供制度、设备设施移交前恢复性大修工作方案、移交验收程序、移交过程保证正常运营措施等）的合理性、完整性进行打分。优秀的得4~5分；良好的得3~4分；一般的得2~3分。 |
| 融资方案 | 6 | 响应附件分项内容要求，根据融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融资机构、融资计划等）的合理性、完整性进行打分。优秀的得4~6分；良好的得3~4分；一般的得2~3分 |
| 报价财务分析 | 6 | 响应附件分项内容要求，根据报价财务分析（包括但不限于测算分析基础数据及参数说明、财务测算分析、财务报表等）的合理性、完整性进行打分。优秀的得4~6分；良好的得3~4分；一般的得2~3分。 |
| 法律方案 | 3 | **修改意见对本项目的核心边界条件有实质性修改，则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接受项目合同全部条款得3分。提出的修改意见有利于完善合同的，未实质增加采购人的义务、责任和风险，不扣分；提出的修改意见实质增加了采购人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每条修改扣0.5分，扣完为止。  【说明：扣分不意味采购人接受修改意见，修改意见只作为谈判参考，最终以确认谈判为准】 |

注：以上各分项评分结果设评分区间的得分进制为0.5分。

（3）商务报价评审（满分50分）

经技术审查有效的投标文件进入商务报价开标计算，根据投标人报价指标（年投资回报率、建安费用下浮率、年运营维护成本）和招标设定的公式（详第一卷附件3）计算得出的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总额作为商务报价评标价。投标人填表计算的可行性缺口补助数值有误的根据报价指标计算结果经评标委员会验证为准。

**本项目投标人建安费用下浮率报价不低于8%，年投资回报率报价不得超出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五年以上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5%，即6.615%，年运营维护成本不高于 2981.22 万元/年，超出范围则商务报价不作为有效报价，相应投标商务报价得分为零分。**

商务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总额报价的最低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50%

商务报价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十九、无效投标情形**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无效投标处理：

* + - 1.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2. **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本须知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由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3.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辩认的；**
      4. **投标人主体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5.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作无效投标处理；恶意串通的行为以法律法规规定情形为准。**
      6. **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4投标文件编制及递交提出的任何要求作出响应的，其投标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8. **投标人投标文件出现重大偏差，其投标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a、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复印件；**

**b、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公章；**

**c、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1. **投标文件中联合体协议各成员组成、股权比例、职责分工等主要条款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联合体协议不一致；**
      2.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二十、澄清及补正**

* 1. 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口头或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以书面形式澄清和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拒不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校核，查验其是否有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非重大偏差性错误，并按下述原则更正：当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二十一、项目合同谈判及定标**

投标评审结束后，采购人将成立专门的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具体谈判及定标程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5.6。

**二十二、废标情形**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应予废标的情形时，应予废标。

**二十三、特殊说明**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招标文件应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投标人未通过资格预审，则不开启或不接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若已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则退还给投标人。**

## 附件1 资信投标文件分册格式

### 第一分册 投标人综述

**一、投标申请书**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公路管理所：**

一、我们非常荣幸参与艮山东路过江隧道工程PPP项目社会资本采购项目投标，并依照艮山东路过江隧道工程PPP项目社会资本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在此递交艮山东路过江隧道工程PPP项目社会资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

二、我们确认，我们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2018年 月 日发出的招标文件，以及于2018年 月 日发出的补遗澄清（如有），我们知道必须在整个投标阶段放弃以对上述文件和资料的所有条款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处为由而要求免于承担责任的权利。

三、我们确认，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2018年 月 日[投标截止日]起的九十（90）日，且根据招标文件，该期限可以延长。在任何延长期内，我们的投标文件对我们仍有约束力，可以在任何时候被贵方接受。

四、我们确认，我们完全同意招标文件制定的竞标规则，并承诺按照这些规则履行我们的所有义务。

五、我们确认，我们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对于投标保证金的没收的规定，贵方有权根据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没收我们的投标保证金。

六、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我们在此与本申请书一并提交的文件和资料有：

1、投标人综述

2、企业资信

3、项目建设管理方案

4、运营维护及项目移交方案

5、融资方案

6、项目报价财务分析

7、法律方案

8、投标报价函

七、我们同意采购人保留不接受我们的和/或任何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权利。

八、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按第二卷“PPP项目合同”及确认谈判情况与贵方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九、我们在此保证，本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属独立完成，未经与其他投标人以限制对本项目的竞争为目的进行协商、合作或达成谅解后完成。

十、我们承诺，本投标文件中陈述和资料是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邮寄的营业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职 务：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说明：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填写牵头公司信息，加盖牵头公司公章。

**二、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复印件**

（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为联合体投标，则仅需加盖联合体牵头公司公章，**验原件**）

**三、资格条件确认函**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公路管理所：

自资格预审通过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我公司仍完全符合资格预审公告规定的所有资格条件要求，特此确认！

*（如果投标人资格条件相比较资格预审通过之时有任何变化的，请在此一并说明）*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2018年 月 日

说明：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此函，并加盖各自公章。**

**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2017年 月 日

说明：

**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成员方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并加盖各自成员方公章。**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

1、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成员方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各自成员方公章。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若为联合体，只须提供联合体牵头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为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代表我方签署及递交艮山东路过江隧道工程PPP项目社会资本采购项目投标文件，进行有关内容的澄清，接受指示和代表公司完成与项目投标有关的所有其他必要事宜。

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贵方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附：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社会保险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2017年 月 日

**七、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

1、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验原件**。

2、若为联合体，只须提供联合体牵头公司的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联合体牵头公司公章。

**八、授权代表人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1、投标人提供本企业为授权代表人缴纳的有效社会保险证明。社会保险证明：投标截止日起前连续月（2018年3月-2018年8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须由社保机构出具）复印件。若投标企业存在社保代理情况的，应出具社保代理委托合同以及以社保代理机构名义缴纳的对应期限要求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

2、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验原件**。

3、若为联合体，只须提供联合体牵头公司授权代表人的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加盖联合体牵头公司公章。

**九、联合体协议**

***（仅联合体投标适用，单独投标此条可删除）***

牵头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 册 地：

成员公司一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成员公司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鉴于上述各成员公司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公路管理所 组织的艮山东路过江隧道工程PPP项目社会资本采购项目的资格预审和投标。现就联合体申请及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 由 （牵头公司名称）作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公司负责联合体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牵头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可以授权委托其授权代表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2. 牵头公司占项目公司股权份额比例为 %（牵头公司持股比例不少于25%），成员公司一占项目公司股权份额比例为 %，成员公司二占项目公司股权份额比例为 %。

注：联合体成员股权比例分配时，要求联合体成员其中一方为控股方。

* 1. 牵头公司代表联合体全体成员负责联合体在项目中的一切投标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组织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组织编制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提交和接收澄清答疑及补充文件、进行谈判以及处理与项目投标相关的一切必要的事宜。联合体与采购人之间的来往函件、资料、信息将通过牵头公司收寄。
  2. 联合体中标后，牵头公司负责合同谈判、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牵头公司做出的同艮山东路过江隧道工程PPP项目社会资本采购相关的行为对联合体全体成员均具有法律效力。联合体牵头公司对外承担全部责任，联合体成员公司对牵头公司在投标活动中及中标后履约的一切行为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根据按照联合体协议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项目实施机构/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成员各方在本项目中的工作职责、权利与义务如下：**需详细列述，若联合体由两家及以上施工单位组成，请明确施工总承包方（只有一家）**
  5. 本协议经所有联合体成员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本协议在联合体未通过资格预审、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份，联合体各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牵头公司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成员公司一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成员公司二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协议各成员组成、股权比例、职责分工等主要条款需与资格预审时一致，否则会导致投标响应无效。出具要求与资格预审时一致。**

**资格预审对联合体协议的形式出具要求为：联合体协议若非由法定代表人签署，须有效授权；授权委托书作为本联合体协议附件，原件备查；授权委托书授权范围务必包括参与艮山东路过江隧道工程PPP项目社会资本采购项目以联合体名义投标之联合体协议签署，授权委托书的附件（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社会保险证明，相应加盖各成员公章）必须提供，否则联合体协议可认定无效。**

**十、投标人认为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

1. 投标人对于施工总承包能力的申明，以及符合相应的施工能力评审资料。

施工能力评审资料包括：施工总承包资质证书复印件、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等。

### 第二分册 企业资信

1. **企业业绩表（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是否采用盾构施工工艺 | 盾构外径（米） | 连续盾构段长度  （公里） | 开工及竣工时间 | 业主单位及联系方式 |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区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1、中标通知书、施工总承包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1. 施工许可证，交（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
2. 施工业绩要求：2008年1月1日以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完成过采用盾构施工工艺且盾构外径11米及以上、连续盾构段长度不低于2公里的单洞隧道主体工程项目（须含过江，或河，或海，或湖，其中江、河、湖须在100米及以上）施工业绩（以交（竣）工验收报告载明时间为准）。
3. 若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成员中施工总承包方提供。
4. 上述资料未完整反映本项评审条件要求，由项目业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

**1、“是否采用盾构施工工艺”一列，请填“是”或“否”；**

**企业业绩表（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运营内容 | 运营开始及截止时间 | 业主单位及联系方式 |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区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1、隧道工程运营业绩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2、运营业绩要求：投标人或投标人子公司具有2008年1月1日以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采用盾构施工工艺且盾构外径11米及以上隧道工程运营业绩（以运营业绩合同载明时间为准）。

3、若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成员中的一方或其子公司提供。

4、运营业绩指承担隧道工程运行养护业绩。

5、投标人子公司提供业绩的，另行提供工商出具股权证明文件。

1. **企业授信余额证明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银行名称 | 开具时间 | 授信余额（万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说明：

* 1. 企业授信余额证明文件要求由银行提供，可由多家银行提供并累计计算，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任一方提供，开具时间应为投标截止日前1个月内；
  2. 投标人提供企业授信余额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

1. **2017年度经独立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

说明：

1. 以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经独立第三方设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非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2. 投标人提供2017年度经独立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
3. 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任一方提供。
4. 附下表

|  |  |  |  |
| --- | --- | --- | --- |
| **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中控股方名称** | |  | **□联合体 / □独立申请人** |
| **是（✓） / 否（🗶）** |
| 2017年度 | **货币余额（亿元）** | | |
|  | | |

1. **银行存款余额证明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银行名称 | 开具时间 | 存款余额（万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说明：

1. 要求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任意连续三日银行存款余额证明，投标人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2. 提供的银行存款证明中要求每日最低额度作为评分指标，各银行出具凭证可累计计算（银行数量不超过3家）。采用各银行累计方式，各银行存款证明对应存款期限时间应一致。提供银行存款证明文件格式参照各银行的银行存款证明文件“固定格式”，采用银行对账单形式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3. 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任一方提供。
4. **其他证明文件**

（一）国家级奖项

投标截止日前5年内（2013年9月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获得过“中国市政金杯奖”、“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国家优质工程奖金质奖”、“全国市政行业市政工程科学技术奖”、“詹天佑奖”、“国家科技进步奖”。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注：1、获奖项目应为市政工程类；

2、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成员中一方提供；

3、“国家优质工程奖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由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颁发；“中国市政金杯奖””、“全国市政行业市政工程科学技术奖”由中国市政工程协会颁发；“鲁班奖”由中国建筑业协会颁发；由中国土木工程学会颁发的詹天佑奖；由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技进步奖”。

1. 时间认定以证书载明时间或获奖文件颁发时间。
2. 一个项目只计算一个奖项。

（二）项目经理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具有1个及以上2008年1月1日以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完成过采用盾构施工工艺且盾构外径11米及以上、连续盾构段长度不低于2公里的单洞隧道主体工程项目（须含过江，或河，或海，或湖，其中江、河、湖须在100米及以上）施工业绩（以交（竣）工验收报告载明时间为准）。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注：1、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成员中一方提供；

2、提供项目经理身份证（或护照）、投标截止日起前连续月（2018年3月-8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须由社保机构出具）、一级建造师证书（市政公用专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施工许可证、交（竣）工验收报告，**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上述资料未完整反映本项评审条件要求，由项目业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附件2 技术投标文件分册格式

### 第一分册：项目建设管理方案

1. **建设管理组织形式及人员安排**

本项目建设管理组织机构形式、人员安排，人员配置列明姓名、执业资格证书、职称、从业年限等；

1. **相关建设管理制度**

各项建设管理内部制度及操作流程；

1. **建设总体计划**

包括项目公司注册、开工许可、施工工期、试运行等的工期计划安排，以横道图形式或其他更利于展现总体计划时间安排的表现形式制图；

1. **建设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准备、工期、工程质量、质量保修、安全和文明施工、投资控制等几个方面阐明相应的管理及保障措施，除设计、监理以外的施工等相关参与单位的选择落实方案等内容。

1. **竣工及试运行组织方案**
2. **其他内容**

（投标人可以在此补充认为重要的项目建设管理方案其他内容以及符合评分标准的内容）

### 第二分册：运营维护及移交方案

1. **运营管理总体方案**

运管管理机构设置、人员配置及能力安排，运营达到安全标准、环境标准的要求、保障措施和制度等；

1. **商业运营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策划、组织机构、业态布局、运营方式等；

1. **运营维护方案**

包括设备设施日常维护、检修方案，以及资金计划；

1. **成本管理和控制措施**
2. **安全管理与突发事件应对方案**
3. **运营报告、财务报告、环境监测报告检测等周期及提供制度**
4. **设备设施移交前恢复性大修工作方案**
5. **移交验收程序**
6. **移交过程保证正常运营措施**
7. **其他内容**

（投标人可以在此补充认为重要的项目运营维护方案和移交等其他内容）

### 第三分册：融资方案

1. **融资结构**

又称资金筹措方案。投标人应在建设投资估测的基础上，结合投标文件《运营维护方案》中的运营和维护方案和移交方案关于维持运营的投资计划，合理确定项目资本金与债务资金的比例，说明资本金和债务资金的筹措方案，并编制“项目总投资使用计划与资金筹措表”。

1. **融资计划**

**2.1债务融资计划**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中长期贷款期初余额 | 新增贷款 | 贷款还本 | 贷款付息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备注 | 中长期贷款利率 | % | 中长期贷款年限 | 年 |

注：上表可允许根据项目资金到位和使用计划适当优化。

**2.2优势融资渠道**

（请介绍优势股/债权融资渠道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等）

1. **其他补充内容**

（投标人可以在此部分补充认为重要的其他内容）

### 第四分册：项目报价财务分析

1. **测算分析基础数据及参数说明**
2. 《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
3. 投标人制定的建设投资计划、运营维护方案和融资方案；
4. 国家现行财税制度、产业政策和市场价格。
5. 税费：按照现行国家及地方税费政策的相关规定执行。
6. 计算期：与项目的合作期一致。
7. **财务测算分析**
8. **成本分析**
9. 总运营成本费用包括电费、水费、外购原材料费、人员工资及福利费、修理费、折旧费、摊销费、财务费用和其他费用等。投标人应编制“项目总成本费用估算表”。
10.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及《PPP项目合同》相关条款对项目相关边界条件的约定，结合自身的运营维护方案进行测算。

（各年成本预测数据及预测依据）

1. **收入分析**

投标人自身之报价及运营能力作为计算依据。

（含合作期内各年收入预测数据及预测依据）

1. **财务报表**
2. 财务评价报表

应编制的财务评价报表主要包括：建设投资计划、建设期利息估算表、运营期偿本付息表、收入预测表、成本分析表、总成本表、利润与利润分配表、项目投资现金流量表、项目资本金现金流量表。编制现金流量表应计划并说明维持运营的投资。

1. 财务评价指标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的基础上计算财务内部收益率、财务净现值（*ic*=4.90%）、投资回收期和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指标，由借款还本付息计划表计算偿债能力（利息备付率、偿债备付率）指标，由利润与利润分配表计算盈利能力（投资收益率）指标。

1. **其他内容**

（投标人可以在此补充认为重要的财务测算分析其他内容）

**注：★项目报价财务分析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商务报价文件中内容，否则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 第五分册：法律方案

1. **对项目合同接受情况的陈述**

（投标人是否接受项目合同各项条款内容的明确陈述）

1. **项目合同调整建议**

我方对招标文件中项目合同的调整建议如下（如有）：

**合同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名称 | 原条款号及条款内容 | 调整建议 | 调整理由 | 其他说明 |
| PPP项目合同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项目合同核心边界条款有实质性修改的，则为无效投标。

## 附件3 投标报价函

艮山东路过江隧道工程PPP项目社会资本采购项目

商务指标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项 | 代表  符号 | 指标单位 | 指标报价  **小写** | | 指标报价  **大写** | 指标限值及说明 |
| 1 | 投资回报上浮率 | z | % |  | |  | 本项报价≤30.00%有效 |
| 2 | 年投资回报率 | i | % |  | |  | 本项报价≤6.37%有效,以中国银行银行公布的五年期及以上基础利率4.90%\*（1+z） |
| 3 | 建安费用下浮率 | k | % |  | |  | 本项报价≥10.00%有效 |
| 4 | 下浮后的  建安费用 | \*(1-k) | 人民币  万元 |  | |  | 报价中建安费用为359460.42万元 |
| 5 |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  | 人民币  万元 | 6873.01 | |  | 报价中暂计6873.01万元，根据实际支出情况计算。 |
| 6 | 工程建设其他费 | E | 人民币  万元 | 42915.26 | |  | 报价中暂计 42915.26 万元，根据实际支出情况计算。 |
| 7 | 年运营维养成本 |  | 人民币  万元/年 |  | |  | 本项报价≤ 2981.22万元/年有效，（运营期内中修至少二次，大修至少一次） |
| 8 | 入廊费 | G | 人民币  万元 | 6535.65 | |  | 报价中暂计6535.65万元，根据实际收取情况计算。 |
| 9 | 年日常维护费  （管廊） |  | 人民币  万元/年 | 460.00 | |  | 暂按100万元/公里·年计，报价中公里数暂计4.6公里，暂计460.00万元/年 |
| 10 | 第一年可行性缺口补助预测基数 |  | 人民币  万元 |  | |  | 报价中入廊费暂定在运营期第一年进行扣减 |
| 11 | 可行性缺口补助预测基数总额 |  | 人民币  万元 |  | |  |  |
|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公司  （加盖公章）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注：上述报价中，大写数值与小写数值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年投资回报率和建安费用下浮率均投报以百分率计的数值，实际合同和评标取用计算为百分率数（例：年投资回报率报价填报为6.12（陆点壹贰），则i=6.12%；建安费用下浮率报价填报为11.05（壹拾壹点零伍），则z=11.05%），**上述表格中报价数据均保留两位小数。上述报价中投资回报上浮率、建安费用下浮率、年运营维养成本为履行PPP项目合同的关键性数据，其余仅在本次报价中特别约定，并根据PPP项目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商务报价填表计算说明

报价计算公式如下：

|  |
| --- |
|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投资额、项目边界条件和要求测算运营期内各年的可行性缺口补助。且需按以下公式计算每年可行性缺口补助基数（即）：  其中：  为运营期内政府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总额；  为政府每年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含税价格）；  为社会资本投报的投资回报率；  P为项目投资额（含建设期投资收益，投标报价中暂以建设期的50%结合投资回报率计算）；  E为工程建设其他费；  为项目建安费用；  为项目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k为社会资本投报的建安费用下浮率（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不下浮）；  T为项目建设期月数，按38取用；  为社会资本投报的年运营维养成本（含隧道和管廊日常养护、中修和大修成本）；  为预计入廊费用(暂计运营期第1年)；  为预计的年日常维护费（管廊）收入。 |

**注：投标人填报数据（年投资回报率、下浮后的建安费用、第一年可行性缺口补助，可行性缺口补助总额）与其计算结果（年投资回报率、下浮后的建安费用、第一年可行性缺口补助，可行性缺口补助总额）不一致的，以投标人填报数据（投资回报上浮率、建安费用下浮率和年运营维养成本）为依据，****经评标委员会核算结果为准。**

## 附件4 封面格式

### 附件4-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艮山东路过江隧道工程PPP项目社会资本采购

资信/技术投标文件

（若有分册在此注明分册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联合体投标人，“投标人”一栏填写联合体各方公司名称，本页盖牵头公司公章）

2018年 月 日

艮山东路过江隧道工程PPP项目社会资本采购

商务报价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联合体投标人，“投标人”一栏填写联合体各方公司名称，本页盖牵头公司公章）

2018年 月 日

### 附件4-2密封封面格式

艮山东路过江隧道工程PPP项目社会资本采购

商务报价/资信/技术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在2018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 （盖单位章）**

**2018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人，“投标人”一栏填写联合体各方公司名称，本页由牵头公司公章

# 第二卷 PPP项目合同

**艮山东路过江隧道工程**

PPP项目合同

甲方：

乙方：

二〇一八年 月

目 录

[第 1 条 定义和释义 61](#_Toc516399718)

[1.1 定义 61](#_Toc516399719)

[1.2 释义 63](#_Toc516399720)

[第 2 条 合作关系 63](#_Toc516399721)

[2.1 项目合作方式 63](#_Toc516399722)

[2.2 建设内容 64](#_Toc516399724)

[2.3 建设投资 64](#_Toc516399725)

[2.4 合作期限 67](#_Toc516399726)

[第 3 条 声明和保证 68](#_Toc516399727)

[3.1 甲方的声明 68](#_Toc516399728)

[3.2 乙方的声明 68](#_Toc516399729)

[3.3 不限制甲方的权利 69](#_Toc516399730)

[3.4 建设期履约保函 69](#_Toc516399731)

[第 4 条 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71](#_Toc516399732)

[4.1 甲方的一般权利 71](#_Toc516399733)

[4.2 甲方的一般义务 71](#_Toc516399734)

[4.3 乙方的一般权利 72](#_Toc516399735)

[4.4 乙方的一般义务 72](#_Toc516399736)

[第 5 条 项目前期工作和融资交割 73](#_Toc516399737)

[5.1 前期工作 73](#_Toc516399738)

[5.2 前期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 73](#_Toc516399739)

[5.3融资交割 74](#_Toc516399740)

[第 6 条 项目工程用地 74](#_Toc516399741)

[6.1 征地拆迁 74](#_Toc516399742)

[6.2 土地使用权 74](#_Toc516399743)

[6.3 对土地使用权的限制 74](#_Toc516399744)

[第 7 条 项目建设 75](#_Toc516399745)

[7.1 设计和监理单位 75](#_Toc516399746)

[7.2 工程协调和管理 75](#_Toc516399747)

[7.3 关联合同 76](#_Toc516399748)

[7.4 工程进度 76](#_Toc516399749)

[7.5 工程招标 77](#_Toc516399750)

[7.6 质量控制 78](#_Toc516399751)

[7.7 现场数据 79](#_Toc516399752)

[7.8 进场路线 79](#_Toc516399753)

[7.9 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 80](#_Toc516399754)

[7.10 资金管理 81](#_Toc516399755)

[7.11 工程变更 81](#_Toc516399756)

[7.12 项目文件 82](#_Toc516399757)

[7.13 职员与劳工 83](#_Toc516399758)

[7.14 工程设备、材料和工艺 84](#_Toc516399759)

[7.15 开工、延误、暂停和复工 85](#_Toc516399760)

[7.16 验收和运营 86](#_Toc516399761)

[7.17 建设的放弃 87](#_Toc516399762)

[7.18 工程建设其他要求及相关约定 88](#_Toc516399763)

[第 8 条 运营和维护 91](#_Toc516399764)

[8.1 运营和维护服务范围 91](#_Toc516399765)

[8.2 运营和维护服务基本要求 92](#_Toc516399766)

[8.3 运营期履约保函 93](#_Toc516399767)

[8.4 运营维护人员安排 94](#_Toc516399768)

[8.5 维（养）护手册 94](#_Toc516399769)

[8.6 维（养）护质量标准 95](#_Toc516399770)

[8.7 检查及定期考核 95](#_Toc516399771)

[8.8 未履行维护义务 95](#_Toc516399772)

[8.9 临时接管 96](#_Toc516399773)

[8.10 应急管理 96](#_Toc516399774)

[8.11 保密管理 96](#_Toc516399775)

[8.12 定期评估 96](#_Toc516399776)

[8.13 公众监督 97](#_Toc516399777)

[第 9 条 保险 97](#_Toc516399778)

[9.1 保险内容 97](#_Toc516399779)

[9.2 保险办理原则 97](#_Toc516399780)

[9.3 购买保险证明 97](#_Toc516399781)

[9.4 未维持保险 97](#_Toc516399782)

[第 10 条 项目回报 98](#_Toc516399783)

[10.1 使用者付费 98](#_Toc516399784)

[10.2 可行性缺口补助 98](#_Toc516399785)

[第 11 条 开票和付款 102](#_Toc516399786)

[11.1 付款和开票 102](#_Toc516399787)

[11.2 逾期付款 103](#_Toc516399788)

[11.3 货币 103](#_Toc516399789)

[第 12 条 合作期的项目设施移交 103](#_Toc516399790)

[12.1 移交范围 103](#_Toc516399791)

[12.2 移交委员会和移交程序 104](#_Toc516399792)

[12.3 保证、保险和技术的转让 104](#_Toc516399793)

[12.4 合同的取消和转让 104](#_Toc516399794)

[12.5 人员和人员培训 104](#_Toc516399795)

[12.6 移交标准与缺陷修复 105](#_Toc516399796)

[12.7 质保期 105](#_Toc516399797)

[12.8 移交费用 106](#_Toc516399798)

[12.9 移交效力 106](#_Toc516399799)

[12.10 移走乙方的其他无关物品 106](#_Toc516399800)

[12.11逾期移交的违约责任 106](#_Toc516399801)

[第 13 条 不可抗力 106](#_Toc516399802)

[13.1 不可抗力事件 106](#_Toc516399803)

[13.2 免于履行 107](#_Toc516399804)

[13.3 适用于乙方的例外情况 107](#_Toc516399805)

[13.4 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107](#_Toc516399806)

[13.5 费用及时间表的修改 108](#_Toc516399807)

[13.6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108](#_Toc516399808)

[13.7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108](#_Toc516399809)

[13.8 本级政府可控范围内的法律变更 108](#_Toc516399810)

[第 14 条 提前终止 109](#_Toc516399811)

[14.1 由甲方提出的提前终止 109](#_Toc516399812)

[14.2 由乙方和项目公司提出的提前终止 109](#_Toc516399813)

[14.3 不可抗力导致的提前终止 110](#_Toc516399814)

[14.4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和提前终止通知 110](#_Toc516399815)

[14.5 提前终止的一般后果 110](#_Toc516399816)

[14.6 提前终止后的提前移交 111](#_Toc516399817)

[14.7 提前终止后的补偿 111](#_Toc516399818)

[14.8 提前终止 112](#_Toc516399819)

[14.9 提前终止时履约保函的提交和解除 112](#_Toc516399820)

[14.10 责任限制 113](#_Toc516399821)

[第 15 条 转让和担保 113](#_Toc516399822)

[15.1 甲方的转让 113](#_Toc516399823)

[15.2 乙方的转让 113](#_Toc516399824)

[15.3 乙方股权的转让 113](#_Toc516399825)

[第 16 条 补偿 114](#_Toc516399826)

[16.1 获得补偿的权利 114](#_Toc516399827)

[16.2 补偿形式 114](#_Toc516399828)

[16.3 一次性补偿 114](#_Toc516399829)

[16.4 以其他方式已补偿的损失 115](#_Toc516399830)

[16.5 补偿事件的通知 115](#_Toc516399831)

[16.6 谈判期 115](#_Toc516399832)

[16.7 对责任的限制 115](#_Toc516399833)

[第 17 条 违约赔偿 115](#_Toc516399834)

[17.1 赔偿 115](#_Toc516399835)

[17.2 免责 116](#_Toc516399836)

[17.3 减轻损失的措施 116](#_Toc516399837)

[17.4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116](#_Toc516399838)

[17.5 对间接损失不负责任 116](#_Toc516399839)

[17.6 补救之累积 116](#_Toc516399840)

[第 18 条 争议的解决 116](#_Toc516399841)

[18.1 协商解决 116](#_Toc516399842)

[18.2 诉讼 117](#_Toc516399843)

[第 19 条 其他条款 117](#_Toc516399844)

[19.1 协议的解释规则 117](#_Toc516399845)

[19.2 保密 118](#_Toc516399846)

[19.3 合作义务和预先警告通知 118](#_Toc516399847)

[19.4 通知 118](#_Toc516399848)

[19.5 协议文字和文本 119](#_Toc516399849)

[19.6 生效 119](#_Toc516399850)

[附件一政府批复文件 121](#_Toc516399851)

[附件二 履约保函格式 122](#_Toc516399852)

[附件三 运营管理要求及考核办法 124](#_Toc516399853)

[附件四 保险 134](#_Toc516399858)

[附件五 联合体协议（如有） 135](#_Toc516399859)

[附件六 招标要求、投标承诺及确认谈判补充事项 136](#_Toc516399861)

[附件七 确认谈判通知函 137](#_Toc516399862)

艮山东路过江隧道工程

PPP项目合同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2018年【 】月【】日在浙江省杭州市签署：

**甲方：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公路管理所**

和

**乙方：** 。

【社会资本签订时若为联合体，此处为联合体全体成员；正式签订时为项目公司名称】

鉴于：

1. 为进一步创新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及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及公共事业领域投融资模式，缓解地方政府短期资金压力，提高项目工程建设和运营效率，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拟采用PPP（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实施**艮山东路过江隧道工程PPP项目**；
2.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已同意实施**艮山东路过江隧道工程PPP项目**（下称“项目”），甲方获得授权签署本合同；
3. 甲方于2018年 月 日发布《**艮山东路过江隧道工程PPP项目**社会资本采购资格预审公告》，并于2018年 月 日组织了资格预审评审。甲方于2018年【 】月【 】日发布了《**艮山东路过江隧道工程PPP项目**社会资本采购招标公告》；【中标社会资本】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了投标文件；甲方根据《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程序和方法，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经过询标与确认谈判，最终确定【中标社会资本】为中标人；
4. **（中标社会资本） 应根据中国法律和采购文件规定于2018年【 】月【 】日前在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组建项目公司（ 出资 %， 出资 %），以实施本项目。项目公司成立并获发营业执照后七（7）个工作日内，项目公司与甲方签订重新签署PPP项目合同。项目公司组建成立和项目公司的PPP项目合同签订事项，未按上述规定时间内完成，则甲方有权兑取建设期履约保函，每逾期一（1）日，兑取建设期履约保函的2%。逾期超过二十（20）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 甲方与乙方特此订立本合同，以规定乙方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本合同有关的项目设施，合作期满后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将项目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甲方。

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除据合同上下文理解的乙方为中标社会资本及项目公司股东外，“乙方”在PPP项目合同中等同于项目公司。**

## 第 1 条 定义和释义

### 1.1 定义

在本合同中，下述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 |
| **“本合同”** | 指甲方与乙方之间签订的《艮山东路过江隧道工程PPP项目合同》，包括附件一至附件七，以及日后可能签订的任何本合同之补充修改协议和附件，上述每一文件均被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
| **“本项目/项目”** | 指艮山东路过江隧道工程PPP项目。 |
| **“《投标须知》”** | 指本项目采购招标文件第一卷《艮山东路过江隧道工程PPP项目社会资本投标须知》。 |
| **“投标文件”** | 指 【中标社会资本】在2018年 月 日【招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向甲方提交的艮山东路过江隧道工程PPP项目社会资本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以及应甲方要求而作出的所有书面澄清及补充文件。 |
|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 | 指 【中标社会资本】依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1条的要求提交的保证金/保函。 |
| **“建设期履约保函”** | 指乙方按照第3.4条款规定向甲方提供的保函。 |
| **“运营期履约保函”** | 指乙方/项目公司按照第8.3条款规定向甲方提供的保函。 |
| **“移交维护保函”** | 指乙方/项目公司按照第12.7条款规定向甲方提供的保函。 |
| **“生效日”** | 指甲方和乙方正式签署本合同之日期，如果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以较晚日期为生效日。 |
| **“开工日”** | 指监理单位下发的开工报告载明的时间。 |
| **“完工日”** | 指乙方完成项目建设，项目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当日。 |
| **“通车日”** | 指乙方应于竣工验收合格以及交警部门的验收合格之后，决定的具体通车日期。 |
| **“运营开始日”** | 通车日次日，即为运营开始日。 |
| **“移交日”** | 指合作期满的第一个工作日，或经双方书面同意的乙方将项目设施移交给甲方的其他日期。 |
| **“建设期”** | 指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项目运营开始日前一天的期间。 |
| **“运营期”** | 指自运营开始日起至合作期最后一日止的期间。 |
| **“运营年”** | 指运营期内任一年度期间，第一个运营年在运营开始日开始，至满一周年日；第二个运营年自第一年运营年满一周年的次日开始并持续一周年，依次类推。 |
| **“材料”** | 指由乙方采购的（工程设备除外）并用于项目工程的各类物资。 |
| **“工程设备”** | 指本合同中规定的、由乙方采购的预定构成或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所需要的设备、设施、仪表、仪器等。 |
| **“临时工程”** | 指各类为了实施和完成本项目以及修补任何缺陷所需要的全部临时性工程（乙方的设备除外）。 |
| **“永久工程”** | 指按照本合同投资、建设的本项目永久性工程。 |
| **“乙方的设备”** | 指用于实施和完成项目工程以及修补任何缺陷所需要的全部机械、仪器和其他设备（临时工程除外），但不包括工程设备、材料或预定构成或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其他物品。 |
| **“现场”** | 指由甲方提供的用于实施项目工程以及工程设备和材料运达、存放的场所，以及在本合同中可能明确指定作为现场组成部分的任何场所。 |
| **“项目设施”** | 指本项目红线范围内与本项目相关的道路、交安设施、给排水设施、照明设施、通风排烟设施等与项目相关的所有设施。 |
| **“使用者付费”** | 指在运营期内，乙方通过对综合管廊的运营，向入廊单位收取入廊费和日常维护费（管廊）。 |
| **“可行性缺口补助”** | 指当乙方在运营期内收取的使用者付费不足以覆盖项目建设成本、运营成本和合理收益时，由甲方以补贴的方式支付给乙方的经济补助。该补助在本项目中由乙方在招标阶段投报产生初始值，并依据本合同相关约定计算得出。 |
| **“工作日”** | 指中国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以外的公历日。 |
| **“甲方的要求”** | 指本合同中包括的对工程范围、技术标准、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和文明施工的要求和说明以及根据本合同对其所作的任何变更和修正。 |
| **“批准”** | 指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为乙方或为乙方将要进行的任何与建设经（运）营有关的工程项目进行融资、建设、维护和移交而需从政府部门获得的书面许可、执照、同意或授权。 |
| **“融资文件”** | 指与项目相关的贷款协议、担保协议、保函和其他文件，但不包括与提供建设期履约保函、运营期履约保函及移交维护保函相关的文件。 |
| **“补偿事件”** | 指乙方按本合同有权获得补偿的任一事件。 |
| **“适用法律”** | 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法规和政府部门颁布的所有适用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所有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 |
| **“提前终止通知”** | 指根据本合同第14.4.2条款发出的通知。 |
| **“违约”** | 指本合同签约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而且该违约行为不能归咎于另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作为或不作为或不可抗力等。 |
| **“违约利率”** | 指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加两个百分点（+2%）的利率，并可按一年365天折算为日利率。如果违约行为持续发生，且在该持续期间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发生变动，则守约方有权选择变动期间最高的基准利率。 |
| **“认定保险赔款”** | 指乙方被要求获得并维持的保险所承保的事件发生时，如果乙方遵守其在本合同项下获得并维持该等保险的义务就有权获得的，但因乙方未遵守该等义务而无权获得的保险赔款。 |
| **“政府部门”** | 指  （a） 国务院及其下属的部、委、局、署，或具有中央政府行政管理功能的其他行政实体；  （b） 浙江省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  （c） 杭州市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  （d）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及其下辖政府职能部门。 |

### 1.2 释义

#### 1.2.1 在本合同中，除非另有明确规定，下述词语的释义如下：

1. “日”、“月”、“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年；
2. “一方”按适用情况分别指甲方或乙方，包括其承继人和允许的被让与人或受让人；“双方”指甲方和乙方，包括其承继人和允许的被让与人或受让人；
3.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元”指人民币元；
4.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5. 若规定支付任何款项或提交任何书面材料之日不是工作日，则应在该等日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或提交；
6. 任何条款、段、附表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段、附表或附件。

#### 1.2.2 标题仅为方便之用，不影响解释。

## 第 2 条 合作关系

### 2.1 项目合作方式

#### 2.1.1 在项目合作期内，由乙方出资组建项目公司，由乙方及项目公司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并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关移交。

#### 2.1.2 由项目公司与 （联合体中标，以联合体成员具有符合资质要求的施工承包商）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并在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2.1.3 除PPP项目合同项下另行约定外，本项目勘察设计、监理、审计（价）等第三方机构由甲方或项目审批业主委托，所发生费用在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中列支，费用投资由乙方及项目公司承担纳入PPP总投资。

#### 2.1.4 建设期届满时：（1）经政府或甲方确认未开工项目不再实施，未开工的工程不再纳入本PPP项目；（2）经政府或甲方确认无法继续施工的未完工程，对已完工部分计入PPP总投资，并计算可行性缺口补助；

#### 2.1.5 合作期届满，乙方将运营范围内的所有项目设施无偿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并保证项目设施完好、运营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

#### 2.1.6 本项目运营范围为隧道（含设施设备及配套辅助设施）、综合管廊运营维护等，乙方在合同约定的运营范围内参照《杭州市城市隧道养护技术规程》（HZCG05-2006）及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项目进入运营后，若有相关更新替代文件发布，按更新替代文件执行。

#### 2.1.7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运营范围内对综合管廊（除管线外）进行维护，并向入廊单位收取入廊费和日常维护费（管廊）。若项目运营前期向入廊单位收取管廊有偿使用费的难度较大，在项目正式运营之日起，由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机构或管理部门向入廊单位收取有偿使用费，所收费用进入专款账户，再由指定机构或管理部门根据对综合管廊运营主体的考核情况综合考虑，从专款账户中予以支付相应费用给乙方。

#### 2.1.8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经营权转让、出租或质押。

### 建设内容

艮山东路过江隧道西起下沙艾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南侧，东至大江东滨江二路，工程总用地面积约9.535公顷。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过江隧道、综合管廊、地面接线工程及配套附属工程建设。工程全长4600（含地面接线道路），其中隧道段长约4450米（含盾构段长约3210米），隧道盾构段外径14.5米，内径13.3米，车道净高4.5米，双向6车道设置，主线设计时速80公里/小时，匝道设计时速40公里/小时。附设平行匝道一对，风塔两座，管理用房一处建筑面积约2235平方米。管廊单独敷设段长约1600米（以实测为准），过江盾构段与隧道主体合建。

### 2.3 建设投资

#### 2.3.1 项目建设投资组成：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估算总投资441988.58万元，其中工程费用366333.43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42915.26万元，预备费32739.89万元。

纳入PPP项目的建设投资包括工程费用366333.43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42915.26万元，预备费32739.89万元（暂估），合计441988.58万元。

#### 2.3.2 本项目中标指标中建安费用下浮率为 %，投资回报率为 %，即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期以上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本项目合同签约静态建设投资额根据项目采购竞争指标确定，调整为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万元（其中建安费用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万元。

#### 2.3.3 本项目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相关规定实施。乙方实际完成建设投资最终以财政部门的竣工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审核结果为准。竣工财务决算审核遵循以下原则：

1. 工程费用以本合同约定的结算方法经财政部门复核认定结果为准，全额纳入乙方实际完成建设投资；
2. 按本合同[第5条](#_第_5_条)约定乙方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支付的前期费用以实际支付结算额度全额计入乙方实际完成PPP总投资；
3. 工程建设其他费包括征地拆迁费用、勘察、设计、监理、检测、审核等费用。本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由乙方及项目公司承担筹资责任，在合同约定的额度内由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据实使用，以约定支付时点、额度、约定支付方式由项目公司支付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项目公司在建设期间承担项目管理职责，在概算批复建设单位管理费额度内开支使用（不计算建设期投资收益），在工程竣工决算中直接认定项目公司完成投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概算批复除建设单位管理费以外的部分，若已选定了设计、审计（价）、监理等第三方机构，需由项目公司直接支付的，经甲方同意后，由项目公司与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和设计、审计（价）、监理等第三方机构签订补充合同，所产生的服务费用经甲方确认后由项目公司直接支付，并根据实际支付金额纳入PPP总投资；若需由项目公司委托设计、审计（价）、监理等第三方机构，经甲方同意后，由项目公司通过法定程序选定第三方机构并签订合同，所产生的服务费用经甲方确认后由项目公司直接支付，根据实际支付金额纳入PPP总投资；其他工程建设其他费由项目公司按约定时点支付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项目公司支付到账后由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提供相应的收据，并根据实际支付金额纳入PPP总投资。
4.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以及建设实施本项目所签署的有关建设的关联合同下违约引起的罚款、赔偿金均不计入乙方实际完成建设投资；
5. 乙方融资成本不计入乙方实际完成建设投资。
6. 甲方取得上级财政性补助资金或其他政府性资金投入项目建设的，建设期内按实际投入额度在PPP总投资中核减，运营期内作为年度可行性缺口补助支付给乙方。双方可根据需要签订补充协议明确相关事项。

#### 工程费用结算方法约定

1. **建安费用认定：本项目中各单项工程的施工图预算根据各子项目单项工程审定的施工图设计图纸、勘察资料，以各单项工程编制施工图预算时最新编制依据（参照合同第2.3.5款约定）执行，中标社会资本在投标阶段投报的建安费用下浮率为 %。工程量按实调整，应包括原施工图纸与现场实际施工的区别及工程变更联系单上的实体工程。对临时工程、红线外的配套工程和通水、通电、通讯其他工程不核对量也不调整价。因实体工程量的调整，措施费根据相关取费定额做相应调整。本项目工程费用由第三方审计（价）机构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价），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2. **无信息价格的材料和设备，价格经双方询价共同确认（包括材料和设备品牌、规格、技术参数、颜色、材质等）并以签证价格进入预结算或通过专项招标确定价格，不参与下浮。**
3. **施工图预算若存在暂列项或暂定材料，作为要求独立发包或专项采购的工程或材料、设备设施，由乙方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规定进行采购或招标，采购文件需经甲方认可，采购（招标）限价不得超出相应概算金额。采购过程应有甲方参与监督。**
4. **结算时允许调整的内容**

（1）人工、材料价格调整

1）人工单价：

人工价格按工程施工期内自开工当月（包括开工日当月）至竣工月份（包括验收日当月）《杭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正刊）发布的人工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与投标当月对应的当期的人工信息价按实调差，差价只计取税金不计管理费及利润。

2）材料单价：

主要材料在项目施工期内按对应工程开工当月（包括开工日当月）至竣工月份（包括验收日当月）期间的前80%月份（四舍五入）的《杭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正刊）中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与投标当月对应的当期的材料价格之比上涨或者下跌幅度在5%以上时，对上涨或者下跌幅度在5%以上部分进行调差，差价只计取税金不计管理费及利润。

合同约定可调价的材料范围详见双方核对确认并经审计部门认可的主要材料表，材料优先按《杭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正刊）中价格执行，其次为《浙江造价信息》，最后为经双方协商进行市场询价；

3）已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因法律、标准和规范变化价格和费用需要调整的，按其具体要求调整；

（2）需政府方（包括甲方及甲方授权或书面指定的机构，下同）确认并能调整结算的资料，包括：工程联系单（政府方出具的）、设计变更联系单（政府方提出变更的）、材料价格确认单（政府方要求调换材料或品牌的）、图纸会审纪要等，未经政府方确认均不得作为调整结算的依据。

1. **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取费标准约定：**
   * + 1. 综合费用（管理费、利润）费率根据项目类型及特征分类取费；。
       2. 组织措施费计安全文明施工费、工程定位复测费、二次搬运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费率按定额中值计取。
       3. 规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2010版）规定计取；
       4.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率应按杭州市政府文件和杭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计价文件规定计算，取费标准按项目类型及特征分类取费；
       5. 工程税金按增值税率暂按10%计取。
2. **工程变更**

工程变更原则及程序按照合同第7.11款约定执行。

#### 2.3.5 施工图预算编制依据（具体以正式出具的财审预算编制依据说明为准）

1. 工程设计施工图纸及有关资料；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3.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4.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5. 《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0版）；
6. 《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0版）；
7. 《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0版）；
8. 《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0版）；
9. 《浙江省仿古建筑园林绿化工程预算定额（2010）》；
10. 《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取费定额》（2010版）；
11. 《浙江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参考单价》（2010版）；
12. 《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
13. 《浙江省关于规范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的通知》 (建建发﹝2015﹞517号)；
14. 浙江省、杭州市有关工程造价文件、法律法规和省站的有关定额解释（包括营改增相关文件）；
15. 预算编制取用的《杭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正刊）和《浙江造价信息》的对应期数；

### 2.4 合作期限

除根据本合同[第14条](#_第_14_条)提前终止或[第7.4.7条](#_7.4.7_如果建设进度因第7.4.6条款延长，则第2.4条款约定的合)款、[第7.11.5条](#_7.11.4_工期顺延或提前)款变更，本项目合作期限含（建设期38个月和运营期20年），自生效日起计算。合作期限包括建设期38个月和运营期二十（20）年。如实际建设期小于38个月的，则运营期保持二十（20）年不变；实际建设期超过38个月的，则运营期保持二十（20）年不变。如因第7.4.5条款（a）、（b）、（c）原因导致实际建设期超过38个月的，运营期保持二十（20）年不变。

## 第 3 条 声明和保证

### 3.1 甲方的声明

甲方在此向乙方声明，在生效日：

#### 3.1.1 本项目已经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立项；

#### 3.1.2 甲方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法人资格和权利；

#### 3.1.3 甲方已获得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的授权和批准签署并履行本合同，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对甲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条款、条件、义务不会导致甲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仲裁裁决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其与第三方合同的条款、条件和承诺；

#### 3.1.4 如果甲方在上述第3.1.1条款、第3.1.2条款或第3.1.3条款下所作的声明被证明在作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乙方有权根据[第14.2条款](#_14.2_由乙方/【中选社会资本】提出的提前终止)的规定终止本合同。

#### 3.1.5 本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支付计划将纳入财政中长期规划，将项目财政支出责任纳入预算统筹安排。

### 3.2 乙方的声明

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在生效日：

#### 3.2.1 乙方依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并注册，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法人资格和能力；

#### 3.2.2 项目公司在2018年【 】月【 】日前依据中国法律和采购文件要求由乙方在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正式注册成立，具有承继乙方签署和履行PPP项目合同的法人资格和能力；

#### 3.2.3 项目公司的初始注册资本为 柒 亿元（￥ 70000.00万元 ）。股东为 ，股权比例分别为 %和 %；乙方注册资本由各股东以货币形式出资，并于2018年【 】月【 】日前（在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十（30）日内）实缴到位初始注册资本的50%，于在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一（1）年内全部实缴到位。

#### 3.2.3 乙方已经为本合同的履行准备了足够的资金、人员和设备，将从财务、设备和技术力量等一切可能与本合同的履行有关的方面确保本合同项下各项义务的履行；

#### 3.2.4 乙方已经取得了与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内部、外部的授权和许可，本合同一经签署，即对乙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条款、条件、义务不会导致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仲裁裁决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其与第三方合同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 3.2.4 如果乙方在上述第3.2.1条款、第3.2.2条款、第3.2.3条款或第3.2.4条款下所作的声明被证明在作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甲方有权根据[第14.1条款](#_14.1_由甲方提出的提前终止)的规定终止本合同。

### 3.3 不限制甲方的权利

本合同不限制甲方作为行政主管部门的法定权利，甲方有权根据适用法律对乙方进行监管。

### 3.4 建设期履约保函

#### 3.4.1 自本合同在乙方【中标社会资本方】与甲方签订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且投标保证金退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参照[附件二](#_附件二_履约保函或维护保函格式)的格式出具的甲方作为受益人的建设期履约保函，担保期至乙方（项目公司）向甲方提交建设期履约保函之日。项目公司应在与甲方签订本合同（正式合同）后十五（15）日内向甲方参照[附件二](#_附件二_履约保函或维护保函格式)格式交提建设期履约保函进行替换或继续延用乙方递交的建设期履约保函，担保期至本项目整体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以保证乙方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项目工程建设事项的各项义务。建设期履约保函应由甲方认可的金融机构（县区级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或分行）出具，金额为贰亿元（RMB200,000,000）。

#### 3.4.2 建设期履约保函有效期

1. 乙方/项目公司应保证所提供的建设期履约保函在自保函开立日起至根据[第3.4.5条](#_3.4.5_建设履约保函的解除)款的规定解除之日止的期间内持续有效。
2. 乙方/项目公司可以开立多份生效日首尾相连的建设期履约保函，但每份保函的有效期不得低于十二（12）个月。每份建设期履约保函（下称“旧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前至少三十（30）日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份金额符合[第3.4.1条](#_3.4.1__自本合同在【中标社会资本】与甲方签订起七（7）个工作日内)款规定的用以替换旧履约保函的履约保函（下称“新履约保函”），新履约保函自旧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日次日起生效。
3. 最后一份建设期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应至预计本合同规定的乙方/项目公司提交运营期履约保函之日。
4. 如果乙方/项目公司未按照上述规定及时更换保函或者延长最后一份履约保函的有效期，甲方有权全额兑取旧履约保函或最后一份履约保函的全部金额。

#### 3.4.3 建设期履约保函的兑取

1. 如果发生因乙方/项目公司未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项目工程建设的义务，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未予补正，或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兑取建设期履约保函的全部或部分金额。
2. 如果乙方/项目公司未按照[第3.4.4条](#_3.4.4_恢复建设履约保函的金额)款的规定按时补充建设期履约保函的金额，甲方有权兑取建设期履约保函届时所剩余的全部金额。
3. 如果乙方/项目公司未按照[第3.4.2条](#_3.4.2__建设履约保函有效期)款的规定在每份旧履约保函到期日至少三十（30）日之前向甲方提交用以替换的新履约保函，甲方有权兑取旧履约保函的金额。
4. 甲方在根据本条款兑取建设期履约保函任何金额之前，应向乙方/项目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并告知甲方兑取的理由和拟兑取的建设期履约保函金额。除非乙方/项目公司在收到该等通知后七（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全额支付上述拟兑取的建设期履约保函金额，或在收到该等通知后七（7）个工作日内按[第3.4.2条](#_3.4.2__建设履约保函有效期)款的规定提交替换旧履约保函的新履约保函，否则，甲方有权立即从履约保函中兑取该等金额。

#### 3.4.4 恢复建设期履约保函的金额

若甲方在合作期内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兑取建设期履约保函项下的金额，乙方/项目公司应在建设期履约保函被兑取之日起的三十（30）日内将建设期履约保函补充至[第3.4.1条](#_3.4.1__自本合同在【中标社会资本】与甲方签订起七（7）个工作日内)款中规定的金额，并向甲方出示其已经恢复建设期履约保函金额的证明。

#### 3.4.5 建设期履约保函的解除

建设期履约保函的解除时间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运营期履约保函递交后三十（30）日内。在建设期履约保函解除日前，甲方应兑取完由该份建设期履约保函担保的所有款项，清偿完该份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之日前乙方/项目公司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应支付的所有款项，并解除届时未兑取的建设期履约保函的余额。如果在解除建设期履约保函前，本合同提前终止，则建设期履约保函应在本合同提前终止后六（6）个月内保持有效。

#### 3.4.6 甲方行使兑取建设期履约保函的权利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且不免除乙方/项目公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责任。

3.4.7 特别约定：若乙方原因，未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盾构设备进场、组装，则甲方有权一次性兑取建设期履约保函，兑取金额为贰仟万元（RMB20,000,000）。

## 第 4 条 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 4.1 甲方的一般权利

#### 4.1.1 在遵守、符合适用法律要求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甲方并不因其开展有关监督、检查工作而承担任何责任，且并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甲方对乙方及项目公司的监督及检查不视为侵害乙方及项目公司的经营自主权。

#### 4.1.2 在建设期内，甲方有权对本合同中约定的工程进度、范围和标准进行变更。甲方的该种变更不视为违反合同约定，并根据《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政府投资项目变更管理实施细则》（大江东财政〔2016〕178号）及其更新替代文件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变更导致工期增加的，相应顺延。

#### 4.1.3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终止本合同并接管项目。

#### 4.1.4 甲方有权定期对项目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进行审计。

#### 4.1.5 在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获得赔偿。

#### 4.1.6 本项目建设期内投资建设形成的各项资产，以及运营期内因更新重置形成的资产，所有权归甲方。

#### 4.1.7 乙方根据甲方安排的整体计划要求制定具体实施计划及关键节点。

#### 4.1.8 甲方有权享有本合同和适用法律规定的其它权利。

### 4.2 甲方的一般义务

#### 4.2.1 甲方应始终遵守所有的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的规定。

#### 4.2.2 除本合同因乙方违约行为或者因为不可抗力或者本合同约定其他情形而导致合同提前终止外，甲方应保持乙方的经营权在整个合作期内始终有效。

#### 4.2.3 甲方应确保项目前期工作（完成新建工程土地征迁、规划、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及监理单位委托。）并按照工程进度计划向乙方提供项目工程建设用地。

#### 4.2.4 在乙方提出适当的要求的前提下，甲方应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助乙方从有关政府部门获得、保持和续延项目所需的应由乙方办理的一切许可、执照和批准。

#### 4.2.5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10条](#_第_10_条)规定确认可行性缺口补助，并按期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

#### 4.2.6 甲方应确保管委会财政局将本项目的可行性缺口补助纳入跨年度的公共财政预算。

#### 4.2.7 在本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条件成立后，甲方应按[第14.7条](#_14.7_提前终止后的补偿)款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提前终止补偿金。

#### 4.2.8 甲方主要负责政策处理，为工程建设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乙方应积极配合。如甲方政策处理原因导致工程无法开工或无法继续施工的，不视为乙方违约。如建设期届满时仍无法开工或无法继续施工的，按本合同第2.1.4条执行。

#### 4.2.9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接收项目及相关资料。

#### 4.2.10 对于根据本合同需要甲方批准、同意、认可、确认的事项，甲方应在合理期限内【7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如不予批准、同意、确认的应在回复中说明理由。

### 4.3 乙方的一般权利

#### 4.3.1 乙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在运营期内向甲方收取可行性缺口补助。

#### 4.3.2 在甲方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获得赔偿。

#### 4.3.3 乙方有权享受适用法律规定的可适用于乙方的各项减、免税和优惠政策。

### 4.4 乙方的一般义务

#### 4.4.1 乙方应承担施工现场场地的准备工作。

#### 4.4.2 乙方应按适用法律的要求及时办理项目的工程报建手续，包括申请并获得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并承担相应费用。

#### 4.4.3 乙方应从有关政府部门获得、保持和续延项目所必需的应由乙方办理的许可、执照和批准，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计入PPP总投资。

#### 4.4.4 乙方应负责筹措项目工程建设投资资金，按工程进度计划投资建设，并确保投入资金满足本项目实施的需要。

#### 4.4.5 由乙方完成的项目工程应完全符合本合同中规定的预期目标。工程应包括为满足甲方的要求或本合同隐含或由乙方的任何义务而产生的任何工作，以及本合同中虽未提及但推论对工程的稳定、完整或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 4.4.6 乙方应按[第7.4.1条](#_7.4.1_预计的进度计划)款实施和完成项目工程，包括提供施工文件。乙方应为该工程的实施、竣工以及修补缺陷而提供所需要的工程管理、工程技术、监督、乙方的设备、劳务、工程设备和材料、临时工程以及所有其他内容。工程实施之前，乙方应完全理解甲方的需求和施工图纸的要求。如乙方发现甲方的要求或参照项中出现任何错误、失误或缺陷，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此类通知后应作出是否采用的决定并相应地通知乙方。

#### 4.4.7 不管甲方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乙方应对全部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

#### 4.4.8 乙方应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履行公共安全和保护环境的责任。

#### 4.4.9 合作期内，乙方应按适用法律对工程、财产和人员进行保险。

#### 4.4.10 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一切质量、安全、进度的管理和整改工作。

#### 4.4.11 乙方应保证为本工程签订的工程文件、融资文件符合适用法律，并与本合同不相抵触。

#### 4.4.12 乙方应按杭州市有关工程档案管理的规定，负责编制项目档案，提供给甲方。

#### 4.4.13 工程实施过程的重大问题或者工程必须变更设计的情形，应当在发现之日起三（3）日内向甲方及有关政府部门书面报告。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应当在二十四（24）小时内向甲方及有关政府部门提出书面报告。

#### 4.4.14 乙方应接受甲方和相关政府部门根据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的规定对乙方建设、管理和维护本项目的监督管理，并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并应根据本合同以及甲方和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及时向其报送有关资料。

**4.4.15 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用地和建成资产开展抵押融资或设定担保。**

## 第 5 条 项目前期工作和融资交割

### 5.1 前期工作

为保证本合同项下项目工程建设的顺利开展，甲方委托相关单位完成本项目土地征迁、规划、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及监理单位委托等。

### 5.2 前期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

#### 5.2.1 政府及甲方为完成第5.1条款规定的前期工作，前期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暂定人民币 42915.26 万元。上述前期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由甲方与项目公司签订的PPP项目合同生效后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分期支付，其中征地拆迁费等前期费用暂定人民币18200万元，由项目公司在PPP项目合同生效后3个月内支付到位。

#### 甲、乙双方按实际情况协商调整前期费用支付比例及时间，并按照实际到账时间及金额计算建设期投资收益，收益利率参照中标投资回报率。

#### 5.2.2 第5.2.1条款下乙方任何逾期未付款项，应从到期应付之日起至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实际收到款项之日止，按违约利率计息。

#### 5.2.3 若乙方未按照第5.2.1条款的规定支付，且在甲方提出要求后七（7）日内仍未完成，则甲方有权全额兑取建设期履约保函或乙方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在甲方提出要求后二十（20）日内仍未履行支付责任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5.2.4 甲方应在收到第5.2.1条款规定的款项后三十（30）日内向乙方提供相应的票据。甲方在向乙方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时，前期费用本金部分乙方可提供对应票据。若遇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5.2.5 第5.1条款规定之外的项目工作由乙方自行负责，并由乙方支付相应费用，甲方可提供必要的协助。

### 5.3融资交割

#### 5.3.1本合同生效后九（9）个月内，项目公司应完成融资交割（即获得银行贷款批复或贷款协议），宽限期三（3）个月。

#### 5.3.2 项目公司在完成融资交割后七（7）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书面确认融资交割完成，并提交所有已签署的融资文件的复印件，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证明融资交割已实现的任何其他文件。

#### 5.3.3 若项目公司未能按5.3.1条的规定完成融资交割，或在完成融资交割后七（7）个工作日内不能向甲方证明其融资交割完成，且在甲方提出要求后三十（30）日内仍未完成，则甲方有权兑取全额建设期履约保函。

#### 5.3.4 若乙方未能履行3.2.3条款的声明与承诺，且在甲方提出要求后三十（30）日内仍未完成，则甲方有权全额兑取建设期履约保函。

## 第 6 条 项目工程用地

### 6.1 征地拆迁

#### 6.1.1 政府及甲方已完成本项目征地拆迁工作。

#### 6.1.2 政府及甲方应为乙方协调提供本项目建设所须的合理临时用地。

### 6.2 土地使用权

#### 6.2.1 本项目的土地使用权由政府获得，并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

#### 6.2.2 合作期期满后，乙方对项目相关土地的使用自然终止，政府及甲方无偿收回项目土地使用权利。

### 6.3 对土地使用权的限制

#### 6.3.1 乙方仅能将第6.2条款项下的土地实际使用权用于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建设和运营，不得将该等土地使用权的全部或部分用于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建设、经营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和用途。

#### 6.3.2 未经政府及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用地变更土地用途、对外转让、出租、出借、抵押及在其上设置任何他方权利，也不得用于工程建设之外的任何目的。

#### 6.3.3 乙方应当根据适用法律的要求合理使用本合同项下的土地。如因乙方违反适用法律、本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文件的要求使用土地给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对第三人所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并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责任。

## 第 7 条 项目建设

### 7.1 设计/监理/审计（价）单位

#### 7.1.1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已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选择了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本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设计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计入PPP总投资。

#### 7.1.2 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适用法律组织实施项目工程建设。但允许乙方为缩减工期和提高项目运营服务质量进行适当优化。优化设计方案不得低于原设计标准和装修标准，并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要求且必须取得甲方及原设计单位的书面认可。

#### 7.1.3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选择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单位，监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计入PPP总投资。监理单位须按照适用法律对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变更等方面进行监理，依据监理合同开展授权工作。

#### 7.1.4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选择有相应资质的审计（价）单位（在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已招标产生的跟踪审价年度单位库中选择跟踪审计（价）单位。经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同意，乙方可参与共同选择），审计（价）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计入PPP总投资。

### 7.2 工程协调和管理

乙方应全面负责本工程的协调和管理工作，包括协调为项目工程服务的、甲方已确定的设计、勘察、监理及关联合同单位等。同时乙方应与项目工程范围内各有关单位及有关政府部门进行协调，必要时应提请甲方协助，以保证项目工程顺利实施。

乙方现场管理团队应符合本项目建设管理相关专业的配套要求，各人员具备专业执业上岗证。对不符合上岗能力和职业素质的人员，甲方有权撤换。乙方需在项目开工前将管理团队人员名单提交甲方备案，所有现场管理人员的更换均需向甲方通报。

### 7.3 关联合同

#### 7.3.1 任何其它合同，其履行与本合同有关者，或本合同之履行与该合同有关者，均应由甲方明确该合同为“关联合同”。乙方应按合同相关规定及甲方的要求进行相关工作积极配合并为关联合同提供服务。关联合同的承包商名称在生效日可能仍未确定，乙方不得以此为理由而对以后指定的关联合同承包商或供应商有异议。

#### 7.3.2 乙方应于合同规定的时间，或甲方要求的其他时间，协调其与关联合同承包商/供应商的工作。乙方应向关联合同承包商提供一切合理机会并参与协调管理，使其能开展工作。

### 7.4 工程进度

#### 7.4.1 预计的进度计划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双方应在下列有关进度日期当日或之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 生效日：甲方和乙方（项目公司）正式签署本合同之日期，如果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以较晚日期为生效日
2. 开工日：监理单位下发开工报告中载明时间；
3. 完工日：项目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当日；
4. 通车日：指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以及交警部门的验收合格之后，具体通车日期暂定 。
5. 运营日：即通车日次日。

#### 7.4.2 预计进度延误的通知

在任何时候，如果一方合理地预计由该方负责完成的任何事项将导致第7.4.1所规定的某一项目进度不能如期完成，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合理地详细描述以下情况：

1. 明确何种事项将导致项目进度无法如期完成；
2. 预计进度延误的原因，包括对任何声明为不可抗力的情况的描述；
3. 所预计的可能超出进度日期的日数和其他可合理预见的对项目不利的影响；
4. 该方已经采取或建议采取的解决或减少延误及其影响的措施。

如果一方未向另一方发出上述通知，该方应承担另一方因其未发出此通知而可能遭致的任何直接损失和费用。

发出上述通知不应解除各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包括该方根据本合同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 7.4.3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其中应列出计划实施工程的程序、关键性时间节点、工期目标、工期保障措施等。施工进度计划经甲方同意后执行。若工程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甲方可要求乙方以实现如期完工为前提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并修改进度计划。

#### 7.4.4 进度报告

乙方应负责编制和上报进度报告（包括月、季、年），并提交一式三份书面报告给甲方。第一份报告所包含的期间应自开工日起至开工日所在月、季、年的最后一天止，此后每月、季、年均应在该月、季、年最后一天之后的十（10）日内提交月、季、年度进度报告。进度报告应持续至完工日止。

#### 7.4.5 如果出现下述情况，有关建设进度将被顺延或修改：

1. 不可抗力事件；
2. 项目建设过程中，在建设场地范围内发现有古墓、古建筑或化石等具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
3. 由于政府部门在受理乙方或甲方报批申请后违反适用法律的规定审批迟延而造成延误；
4. 由于任何一方违约而造成延误。

#### 7.4.6 如同时满足了以下前提，一方可以在第7.4.5条款的事件发生后，要求延长进度日期：

1. 该方（下称“第一方”）在实际发生延误的七（7）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下称“第二方”）提出书面的延期要求，说明对相应的进度日期可能造成的影响；
2. 进度日期实际已经被延误；
3. 第一方已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减少延误。

如果第二方在收到书面要求后七（7）个工作日内对要求的延期未书面表示异议，则第二方将被视为对要求的延期已表示同意。第二方对延期要求的同意不解除第一方违约情况下其根据本合同第（a）条款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 7.4.7 如果建设进度因第7.4.6条款延长，则第2.4条款约定的合作期应顺延或运营期修改。

### 7.5 工程招标

#### 7.5.1 项目工程的建设采用施工总承包的形式进行。根据《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深入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工作的通知》（财金﹝2016﹞90号），“对于涉及工程建设、设备采购或服务外包的PPP项目，已经依据政府采购法选定社会资本合作方的，合作方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服务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合作方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 7.5.2 项目工程的总承包商不得将项目工程的主体部分对外分包、转包，部分专项工程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可分包。乙方须向甲方提交有关专项工程分包的详细报告并附有分包商的详细资质能力证明或拟定的分包商招标采购资格能力要求以获得甲方的批准。

#### 7.5.3 材料和设备采购

1. 依据合同约定须通过招标采购的材料和设备，乙方必须在政府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展招标采购，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规格、品牌等）及采购文件需经甲方认可；
2. 施工图预算涉及装饰材料存在颜色、规格等表观要求不明确的情况下，材料采购前乙方须送样并经甲方确认；
3. 乙方可以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通过招标程序选择有资质或能力的机构为本项目的其他专项设备供应商。

#### 7.5.4 乙方为实施本项目工程建设所对外签署的施工合同、材料和设备采购应自相关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十（10）日内向甲方报备。乙方履行该项义务不免除其在该合同项下应该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甲方接受报备合同不代表其对该些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完全的知晓，也不承担其在本合同约定义务、责任外的任何责任。

### 7.6 质量控制

#### 7.6.1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在开工日之前，乙方及其承包商应制定工程建设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控制计划，并将其报甲方备案。乙方应在整个建设期执行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控制计划。

#### 7.6.2 甲方对质量控制的监督和检查

1.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对项目工程的建设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2. 乙方应当提供或责成总承包商/施工单位提供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进入工程建设场地的便利条件，并对甲方或其指定机构与实施本合同项下监督和检查有关的合理要求予以必要协助；
3.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对工程建设的监督和检查不影响也不能替代其他政府部门依法对工程建设的监督和检查；
4.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当自行承担进入工程建设场地进行监督和检查的全部费用。

#### 7.6.3 有关检查的资料

1. 乙方应当提供或责成建设承包商（总承包商）提供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进行检查所需的、与特定的检查目的相关的所有方案、设计、文件和资料的复印件；
2. 对保密或专有资料的任何检查应遵照[第19.2.1条](#_19.2.1_各方对本合同及相关文件均负有保密责任，但甲方为充分满足公)款的保密规定。

#### 7.6.4 不符合质量和/或安全要求

1. 如果项目工程或其任何部分严重不符合有关的质量和/或安全要求，甲方可以就此书面通知乙方，要求其在合理时间纠正缺陷；乙方应遵照执行，尽快采取补救措施，并对由此引起的任何费用的增加和延误负责；
2.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上述通知后十（10）日内不能或拒绝纠正缺陷，甲方有权自行或聘请第三方纠正上述缺陷。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应为此向甲方支付合理且必要的修理费用。如乙方拒绝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进入项目场地进行纠正工作，或者未能按照甲方的要求支付相应的修理费用，甲方有权兑取建设期履约保函相应款项，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7.7 现场数据

#### 7.7.1 甲方提供数据

1. 甲方应将其已取得的现场地质和水文条件及环境方面的所有有关资料，提交给乙方。此外，甲方在生效日后得到的所有此类资料，也应及时提交给乙方；
2. 乙方应负责核实所有此类资料，乙方在收到该文件资料二十八（28）日内，针对该文件资料的完整性进行核实。

#### 7.7.2 不可预见的地表以下条件

除依照第7.7.1条款规定外，乙方应认真分析地勘报告，制定可行的施工方案。

### 7.8 进场路线

#### 7.8.1 进场路线

1. 乙方及其承包商应被认为已知悉其选用的进场路线的适宜性与可用性，乙方及其承包商应负责进场路线的维护。乙方及其承包商应提供其认为对引导其职员、劳工及其他人员进场所必需的任何标志或方向指示。乙方及其承包商应为使用此类进场路线、标志和方向指示取得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
2. 甲方应协助乙方及其承包商取得政府部门的此类批准；
3. 在修筑此类路线期间不宜或不能持续使用进场路线时，甲方应协助解决；
4. 甲方不对由于任何进场路线的采用或其他原因引起的索赔承担责任，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5. 甲方不对在修筑此类路线期间不宜或不能持续使用进场路线而引起的任何索赔承担责任，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7.8.2 道路通行权与设施

甲方负责协调乙方的道路通行问题，如政府方介入也无法解决道路通行问题，导致工程无法开工或无法继续施工的，不视为乙方违约。如建设期届满时仍无法开工或无法继续施工的，按本合同第2.1.4条执行。

### 7.9 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

#### 7.9.1 乙方及其承包商应遵守现场作业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适用法律并按照地方规定实施。从开工日起至完工日止，乙方及其承包商应提供：

1. 工程的围栏、照明、防护及看守；
2. 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便利和保护所必须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及围栏。

#### 7.9.2 乙方及其承包商应负责项目工程现场内的治安工作，负责阻止与项目工程无关的人员进入现场。

#### 7.9.3 乙方及其承包商应将其作业限制在工程用地范围内，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证施工人员与设备处在现场和此类附加区域之内。

#### 7.9.4 在建设期内，乙方及其承包商应使现场避免出现一切不必要的障碍物，存放并妥善处置乙方的任何设备、材料等。乙方及其承包商应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残物、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

#### 7.9.5 在签发完工证书前，乙方及其承包商应立即从现场与工程中清除并运走乙方及其承包商的所有设备、剩余材料、残物、垃圾和临时工程。乙方及其承包商应保证现场与工程处于甲方满意的清洁和安全状态。

#### 7.9.6 乙方及其承包商应采取一切合理步骤，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并避免由其施工作业引起的污染、噪音以及其他后果对公众和财产造成的损害和妨碍。乙方及其承包商应保证在施工期间，现场的气体散发、地面排水及排污不能超过适用法律规定的标准，现场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 7.9.7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将对乙方及其承包商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管理和文明施工进行不定期检查，若发现乙方及其承包商不符合要求，乙方及其承包商应及时进行整改。

#### 7.9.8 乙方及其承包商应采取必要措施保障社会车辆和人员经过施工现场的交通疏解。

#### 7.9.9 在建设期内，在工程现场发现所有化石、硬币、有价值的物品或文物、建筑结构以及具有地质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或物品，乙方及其承包商应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职员、劳工或其他人员移动或损坏任何此类物品，并及时通知甲方及其他相关单位，由此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按照第16.1条款规定进行补偿。

### 7.10 资金管理

#### 7.10.1 乙方独立进行建设期和运营期的资金使用和财务核算，乙方为工程建设所投入的建设资金财务账目应依法进行账目管理要求。

#### 7.10.2 乙方的注册资本和融资所得资金专门用于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及维护等。

#### 7.10.3 生效日后七（7）日内，乙方应在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的银行设立工程建设资金专户，甲方有权查看账户资金金额及使用情况，乙方应给予配合。

#### 7.10.4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的工程进度计划按时向工程建设资金专户拨付项目建设资金，该资金不得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支出。

#### 7.10.5 乙方对工程相关单位的工程进度款支付，须按相关工程合同的约定执行，不得违约拖欠。对支付情况，甲方有权核实；对不按时支付的，甲方有权按拖欠金额兑取建设期履约保函代为支付。

### 7.11 工程变更

#### 7.11.1 变更条件

1. 工程变更是指设计变更和在建设过程中对本合同中约定的工程进度、范围和标准的变更；
2. 甲方可以发布工程变更令的方式要求乙方进行工程变更，变更导致的工期增加的应相应顺延；
3. 在建设期内，以下列条件之一为前提，乙方可以向甲方和监理机构提出工程变更申请或建议，并应同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4. 缩短工程进度；
5. 提高工程标准；
6. 节约建设工程费用。
7. 在建设期内，若发生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计价文件等变更需要对项目工程进行工程变更，则乙方应在得知变更事项后二十八（28）日内向甲方和监理机构提出工程变更申请；
8. 如果施工组织方案和施工设计方案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设计文件，乙方对此进行的矫正不应构成工程变更。

#### 7.11.2 变更程序

工程变更根据《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大江东管办发〔2015〕96号）及《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政府投资项目变更管理实施细则》（大江东财政〔2016〕178号）执行。

#### 7.11.3 变更估价

（a）经财政部门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参照已有的价格认定；

（b）经财政部门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参照类似价格认定；

（c）经财政部门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没有使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 7.11.4 设计优化

1. 乙方应本着审慎的原则对甲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在不改变设计主要内容、功能、建设标准及装修标准的情况下，以第7.11.1（c）条款为前提，乙方可以对设计提出优化建议。由乙方提出的设计优化方案构成重大变更时，应按第7.11.2条款执行；
2. 乙方应对本项目优化设计中出现的任何缺陷负全部责任。甲方未对优化设计文件提出异议不应视为甲方放弃其本协议项下的权利。甲方不因进行审批而对本项目的工程建设质量或工程进度承担任何责任。

#### 7.11.5 工期顺延或提前

因第7.11.1条款的工程变更致使项目完工日延迟或提前，则工期相应顺延或提前。

### 7.12 项目文件

#### 7.12.1 施工文件

乙方及其承包商应编制足够详细的施工文件，以满足所有适用法律的要求，为供应商和施工人员实施项目工程提供足够的指导，并对已竣工的工程运行进行描述。如果施工文件中存在任何错误、遗漏、模糊、矛盾、欠缺及其他缺陷，乙方应自费进行修正。

#### 7.12.2 投资及财务统计报表

乙方负责投资计划执行情况、统计报表的编制工作及项目汇报材料的编写工作，按规定负责上报相关部门，并抄报甲方。如需甲方上报的报表，由乙方报甲方汇总并表后一并上报。

#### 7.12.3 竣工图纸

1. 乙方应对照有关规范和数据表制定一整套工程实施的竣工记录。该记录应表明所实施工作的确切的竣工位置、尺寸及设备的参数、技术指标、功能的详细说明。这些记录应保存在现场并完全用于本款之目的，在竣工验收之前应提交至少两套副本给甲方；
2. 整个工程已实施完毕后，乙方应按适用法律要求绘制该工程的“竣工图纸”。该图纸应取得勘察设计单位和监理机构的认可；
3. 在完工日后七（7）日内，乙方应按适用法律要求向甲方提交至少三套“竣工图纸”及相关的影像文件、电子文档资料。

#### 7.12.4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建设工程的必要知识和经验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2.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乙方用到某一专利时而乙方不是此知识产权的所有人时，乙方应保证甲方有权使用该专利。
3. 乙方应保障并保持甲方免受由于乙方的工程施工或实施、设备的使用以及工程的正确使用时产生与之有关的任何索赔引起的损害。

### 7.13 职员与劳工

#### 7.13.1 乙方人员的变动

* 1. 乙方的主要管理人员应按本合同签订时所报人员到位，原则上不得变动；特殊情况下需变动时，应提前七（7）日事先获得甲方的批准和对替代人员的认可；
  2. 在项目进行过程中，若乙方的主要管理人员不能满足履行本合同条件的要求，乙方应及时更换或增加人员。

#### 7.13.2 工资标准与劳动条件

乙方及其承包商应按照适用法律要求雇佣职员和劳工，所付的工资标准及遵守的劳动条件应不低于其从事工作的地区同行业标准和条件。

#### 7.13.3 劳动法

乙方及其承包商应遵守适用法律规定，按时向职员和劳工支付合理报酬，以及保障他们享有适用法律规定的所有权利，并应要求其全体雇员遵守与安全工作有关的所有适用法律。

#### 7.13.4 为员工提供必要的设施

乙方及其承包商应为其职员和劳工提供并维护所有必须的食宿及福利设施，乙方不得允许其任何职员和劳工在构成工程部分的建筑物、构筑物内保留任何临时或永久的居住场所。

#### 7.13.5 健康与安全

乙方及其承包商应采取预防措施以保证其职员和劳工的健康与安全，与卫生部门合作并按其要求，自始至终在住地和现场确保配备医务人员、急救设施以及救护服务。还应作出适当安排，提供所有必要的福利及卫生条件，并防止传染病的发生，并应在现场指派不少于两名职员负责现场上所有人员的安全并防止事故的发生。安全管理人员应能胜任此项工作，并有权发布指示及采取预防事故发生的保护措施。

#### 7.13.6 工作时间

乙方及其承包商应遵守劳动法有关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

#### 7.13.7 拖欠农民工工资

乙方及其承包商应确保自身以及其管理的关联合同项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及杭州市建设部门发布的关于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若未按时支付的，甲方有权按拖欠金额兑取建设期履约保函直接支付农民工工资。

### 7.14 工程设备、材料和工艺

#### 7.14.1 乙方及其承包商拟提供的全部工程设备和材料，以及准备进行的所有工作，均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方法制造、加工与实施。如果本合同中未规定制造与实施的方法，则该项工作应按照相关规范以及公认的良好行业惯例，使用适当装备的设施以及安全的材料，以恰当、熟练和谨慎的方式实施。乙方及其承包商应负责采购、运输、接收、支付、装卸以及安全储存为完成项目工程所需的全部工程设备、材料及其他物品。乙方及其承包商应在制造、加工、安装、实施期间，对按本合同规定所提供的全部工程设备和材料的原料与工艺，进行检查、审核与检验，并对制造进度进行审查。

#### 7.14.2 如果从检查、审核或检验的结果看，任何工程设备、材料或工艺存在缺陷或不符合本合同的其他规定，乙方及其承包商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使该工程设备、材料或工艺符合本合同规定。

### 7.15 开工、延误、暂停和复工

#### 7.15.1 开工

乙方应在工程具备开工进场条件后及时进场开工，并按经甲方审定的工程进度计划的要求不拖延地开始实施工程直至竣工。

#### 7.15.2 延误

1. 若在任何时候，由于非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工程实际进度落后于经甲方认可的进度计划时，则不视为乙方工程延误，工期予以顺延。如为甲方原因，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经双方确认后计入PPP总投资。如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工程延误参照本合同第13条执行。
2. 若在任何时候，由于乙方及其承包商原因造成工程实际进度落后于经甲方认可的进度计划时，则视为乙方工程延误。乙方应及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并采取措施加快施工进度，以确保实际进度同工作进度计划相一致。当出现乙方工程延误导致完工日迟于约定完工日时，每延误一（1）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伍万元（RMB50,000.00）违约赔偿金。以上延误违约赔偿金总金额累计不超过本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用总价的百分之三（3%）。总延误时间超出三（3）个月时，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3. 经书面通知后，乙方若对上述违约赔偿金的数额和支付方式没有异议的，应在通知中明确的期间内向甲方的指定账户支付上述违约赔偿金。若乙方未按时支付违约赔偿金，甲方可以从建设期履约保函中兑取相应金额；若建设期履约保函被全部兑取，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4. 乙方对违约赔偿金的数额及支付方式有异议的，应按照本合同[第18条](#_第_18_条)的规定解决争议。
5. 甲方获得第（a）、（b）条款规定的违约赔偿金的权利不应影响其在[第14.1条](#_14.1_由甲方提出的提前终止)款下终止本合同的权利。

#### 7.15.3 暂停

甲方可随时指示乙方暂停进行部分或全部工程。在暂停期间，乙方及承包商应保护、保管以及保障该部分或全部工程免遭任何损蚀、损失或损害。若此类暂时停工是由于非乙方及其承包商原因造成的，则工期予以顺延。若暂时停工是由于乙方及其承包商原因造成的，则工期不予顺延，由此造成工程延误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违约赔偿金。

#### 7.15.4 复工

在收到甲方继续工程建设的许可或指示后，乙方及其承包商应修复在暂停期间发生在工程或工程设备或材料中的任何损蚀、损失或损害。若此类暂时停工是由于非乙方及其承包商原因造成的，此种修复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暂时停工是由于乙方及其承包商原因造成的，此种修复的费用由乙方及其承包商承担。

### 7.16 验收和运营

#### 7.16.1 验收

1.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和省市颁布的有关相应的工程验收规范进行验收，并保证工程符合本合同要求的验收质量。
2. 乙方应在约定完工日前实现项目工程完工，并应按照本合同和适用法律的规定通过竣工验收。
3. 乙方应在工程建设完成且具备验收条件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应在工程建设项目全部完成并满足适用法律规定进行【本项目按市政工程适用】。
4. 隐蔽工程验收：按照相关规定完成隐蔽验收。
5. 乙方应在工程建设完成，且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并向乙方签发竣工验收是否合格的书面文件。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竣工验收申请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未完成竣工验收或未出具竣工验收是否合格的书面文件的，自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竣工验收申请之日起满三十（30）个工作日之日视为竣工验收合格。
6.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存在某一方面的瑕疵致使工程未通过竣工验收，乙方应当根据有关验收部门和甲方的意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整改或完善，并再次申请进行相关验收，直到通过该等验收为止，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得计入PPP总投资。

#### 7.16.2 投入运营

1. 本项目工程通车日次日，即自动进入运营期。
2. 自运营开始日或视为同意运营开始日（含当日）起，乙方有义务提供运营服务，并根据[第10条](#_第_10_条)向甲方收取可行性缺口补助。

#### 7.16.3 工程造价审计（价）

1. 本项目建设期内，由审计（价）机构对本项目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价）；
2. 在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应按照《杭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实施细则》规定及时向甲方和审计（价）机构提供完整的竣工财务决算及相关档案。在乙方提交资料齐全的情况下，审计（价）机构应按照适用法律及时完成竣工审计，并出具竣工审计报告。
3. 乙方对审核报告结果有异议的，双方应充分听取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的意见，必要时甲方及乙方可共同委托有资质的审计（价）机构对项目的全部投资进行造价审核；
4. 审计（价）机构核减乙方提交的工程结算额在5%以上的造价审核费用由乙方承担。

### 7.17 建设的放弃

#### 7.17.1 放弃

乙方以书面形式表示放弃本项目建设。

#### 7.17.2 视为放弃

除第7.4.5（a）、（b）、（c）条款或甲方违约事件以外的任何原因，如果乙方出现下列情况，则建设期提前终止，项目应视为已被放弃：

1. 书面通知甲方其已终止任一部分项目工程，且不打算重新开始施工；
2.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第7.4.1条款规定的开始建设工程日期（根据第7.4.7条款规定可予以延长）后三十（30）日内开始建设工程；
3. 尽管有第7.4.5（a）、（b）、（c）条款或甲方违约事件规定的情况发生并导致项目建设暂停，但在该等情况结束后，如本项目仍然具备继续施工的条件，乙方未能在此后三十（30）日内恢复建设工程施工；
4. 乙方出于任何其他原因在运营开始日前停止工程建设或直接或通过施工承包商撤走场地全部或大部分的工作人员，因更换施工承包商导致撤走全部或大部分工作人员的除外，但该等更换应当自建设工程停工之日起七（7）日内完成；
5. 未能在获得甲方书面确认的运营开始日（根据第7.4.6条款规定可予以延长）后九十（90）日内开始运营。

#### 7.17.3 如果发生第7.4.5（a）、（b）、（c）条款规定的任何情形，而双方未能就有关进度日期的最后期限达成一致，乙方可以提出放弃。

#### 7.17.4 除第7.17.2条款提及的情形，下述情况亦视为乙方放弃本项目：

1. 乙方未能根据本合同完成融资交割，且在甲方提出要求后三十（30）日内仍未完成融资交割；
2. 乙方未能根据本合同支付前期费用，且在甲方提出要求后七（7）日内仍未支付前期费用。

#### 7.17.5 如果乙方放弃或视为放弃项目的建设，甲方有权从乙方提交的建设期履约保函中兑取全部款项并无偿拥有已建成的在建工程，且甲方无须向乙方作出任何补偿，本合同自动终止。

### 7.18 工程建设其他要求及相关约定

* 1. 消防检测、防雷检测、热工检测等所有检测，费用列入工程建设其它费中，按实签证结算。
  2. 监理单位由甲方通过法定程序确定监理单位。甲乙双方和中标监理单位签订三方协议，监理费用由甲方按照工程进度支付。监理费纳入投标前期费用，不纳入总价下浮。
  3. 因不确定因素导致停工所造成的人、材、机二次进场、二次搬运及湿土排水等可能额外产生的费用，作为投标风险，由乙方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实际发生不另行计费；
  4. 在采购工程所用材料前，应报拟购材料的品牌、型号，经监理和甲方确认，方可成批采购，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对本工程中所用材料，在施工过程中，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再作调整）；
  5. 乙方需充分考虑工程车出入可能造成的影响，特别注重做好环境保护、安全围护等工作，相关费用由乙方在技术措施费中予以考虑。乙方还需在报价中充分考虑现场交通运输、交叉施工、施工干扰、夜间施工、用水、用电、装安全标志、建施工便道、现场已建设施及地下管线保护等费用，还需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施工期间交通标志、标识、夜间警示灯识、指示牌、保洁、吸尘、洒水、冲水装置，安全围护等工作所需的费用；
  6. 乙方应认真踏勘现场，确立合理的施工方案并充分考虑相应的措施项目及费用。
  7. 乙方须仔细踏勘现场，根据省、市质监站、安监站相关规范规定对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的要求，充分评估，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考虑对现场围墙的新建、改造、粉刷、利用、拆除等费用，并充分考虑现场施工便道、场地硬化、水冲轮胎等措施，以及完工后所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建筑垃圾的拆除、清理及外运等，所需费用在技术措施费中充分考虑，甲方不再支付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
  8. 本工程设暂列金不作为支付工程款的取费基数，暂列金不纳入PPP建安费中下浮，不优惠。
  9. 本工程施工期间人工、材料调差：1、人工：按工程开工当月（包括开工日当月）至竣工月份（包括验收日当月）《杭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正刊）发布的杭州市建设工程人工市场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与投标当月对应当期的人工信息价之比上涨或者下跌时。2、主要材料按照实际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为准）前80%月份的信息价平均值与投标当月对应当期的信息价之比上涨或者下跌幅度在5%以上时。调整的内容为风险幅度范围外的人工及材料的差价，调整部分计税不计费并下浮。
  10. 因拆迁、政策处理、工程变更及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期而造成包括但不仅限于人工、材料、机械费等价格上涨或窝工、机械材料闲置或履约保证金延迟退还的，由甲方承担风险，在工程结算时调整。
  1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为了出入现场和施工运输，应自费养护维修由他人修建和使用的所有道路，恢复原貌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因上述道路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甲乙双方对由于自身原因导致的风险自行承担。
  12. 本工程的施工与现有的道路发生冲突和干扰之处，乙方都要在本工程施工之前完成改道施工或修建临时道路。临时道路应满足现有交通量的要求，路面宽度应不小于现有道路的宽度，且符合当地通行要求。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应配备人员对临时道路进行养护，以保证临时道路和结构物的正常通行。相应费用列入技术措施费中，包干使用，纳入乙方实际完成建设投资。
  13. 专业项目：供水、供电、燃气、通信等由专业部门实施的，按照实际结算价纳入乙方实际完成建设投资，不做总价下浮；其他专业项目，如通过公开招投标选定的，按照实际结算价纳入乙方实际完成建设投资，不做总价下浮；除此之外的专业项目按照本项目中标工程下浮率，纳入乙方实际完成建设投资。
  14. 节能、环保、稳评、水保的编制和审批，以及其他如土地报送程序和部门审批等所有的报批手续全部由甲方完成。
  15. 设施维护内容主要包括本项目工程范围内连接线道路路面维（养）护、建构筑物及附属设施的日常维护，包括路面、建筑及地面、亮化、照明设施、给排水设施、标识标牌等的维护。各种电器、设备、路灯光源等保修期2年。
  16. 给水管网及消防管网防冻保温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17. 整个合作期内，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运营要求，购买和维持法定保险以及承诺的保险事项。在建设期，乙方所投保险种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农民工工伤保险等，其中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必须足额投保。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保险或足额赔偿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和全部费用。
  18. 安全事故责任：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确保单位、社会及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预防重大环保事故发生,并能在事故发生后迅速有效控制处理，根据事故等级，实行逐级申报制度，按职责权限承担相应的责任。在建设期阶段，乙方承担全部安全事故责任。
  19. 凡建设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工伤亡意外事故、安全生产事故，包括与承包人发生的第三方，全部为乙方的责任。施工方主要负责人、合同主要负责人第一时间到场，主动、及时、全力以赴处理好善后事宜，不得让事态扩大、矛盾激化、闹事，积极稳妥处理好一切事宜，不得以任务理由推脱责任和拒绝承担全额赔偿费用，乙方内部责任和赔偿分摊事后另行解决，不得影响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维稳考核，造成负面影响。如有发生按该项目总概算的万分之5~10%计付违约金，具体视情况而定。
  20. 乙方应遵守杭州市工程建设的一切管理办法和制度。
  21. 因乙方或乙方的该项目关联方【施工方或承揽方】未及时兑付农民工工资造成群体性事件或影响该项目进度的，乙方应当在收到政府部门要求或甲方通知后3日内立即提供欠薪清单并于5日内解决欠薪问题。
  22. 乙方应确保自身以及其管理的关联合同项下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若未按时支付造成群体上访，甲方有权直接支付农民工工资，并从建设期履约保函中兑取。
  23. 有关工程计价、计量的规范和文件，详见预算编制说明及预算文件。
  24. 针对施工总承包方及施工总承包合同的要求，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文本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签订，主体工程不得转包分包；原则上，施工结算调价有关规则应与PPP项目合同保持一致。

## 第 8 条 运营和维护

### 8.1 运营和维护服务范围

#### 8.1.1 乙方提供的运营和维护服务范围为隧道（含设施设备）及配套、综合管廊运营维护等。运营和维护服务内容具体如下：

1. 隧道（含设施设备）及配套运营

包括日常保洁、日常养护（隧道）（车、人行道设施、路面养护、交通智能与交安设施、排水系统、通风系统、供配电系统、照明系统、监控系统、消防系统）、日常养护（管廊）（消防系统、通风系统、排水系统、供配电系统、照明系统、监控系统）、配套道路及绿化养护（路面养护、路灯、景观绿化）。

1. 综合管廊运营维护

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实施意见》（杭政办函〔2016〕85号）规定，“地下综合管廊本体及附属设施管理由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运营单位负责，入廊管线及其设施维护、日常管理由各管线单位负责。”，乙方负责合作期内本项目地下综合管廊本体及附属设施的运营维护（包括日常小修保养、大中修等）。具体综合管廊运营维护工作根据杭州市制定的综合管理养护和维护办法执行。

1. 项目公司管理

乙方应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巡查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养护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合理利用场地，做好机械管理及物资管理；定期做好巡查及检测工作，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培训；建立管理资料库，包括工作台帐、月度计划、日常养护巡查记录、维修保养作业记录、检查记录、隧道经常、定期、特殊检查记录、管理制度等；养护作业计划完成、检查情况；合同管理资料；监控台账、监控管理制度等。管理资料要做到客观、真实、及时、准确、相互对应、上下一致。

1. 应急处理

乙方应加强建筑的日常管理和安全防范，制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如遇洪水、台风、暴雨、地震等紧急情况，乙方应配合政府部门做好应急处理工作。

1. 大中修及移交前恢复性维修

本项目至少完成两次中修、一次大修，移交前确保满足项目移交要求及正常使用。若项目通行流量超过设计通行流量导致的中大修次数增加，乙方有权向甲方申请补偿。合作期内由乙方制定中大修计划和方案，报政府及甲方同意，由乙方实施。移交前当年政府及甲方提出恢复性维修要求及标准，乙方制定恢复性维修计划和方案，报政府及甲方同意，由乙方实施，恢复性维修费用经双方确认由政府及甲方承担。乙方应承担大中修及移交前恢复性维修后的保修责任。

#### 8.1.3 乙方建设但不在本项目运营及维护范围内的工程，需按以下约定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1）在项目工程质量保修期内，乙方承担新建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承担相关费用；

（2）保修质量须符合相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规范和设计文件、合同文件的要求；

（3）质量保修期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8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一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绿化景观工程、照明工程为2年；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按规范要求执行。

### 8.2 运营和维护服务基本要求

#### 8.2.1 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管理、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使项目设施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

#### 8.2.2 乙方应建立健全流程制度管理体系，从制度体系上保障运营和维（养）护质量。

#### 8.2.3 乙方应确保在整个运营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和要求运营并维（养）护项目设施：

1. 适用法律；
2. 运营维（养）护手册以及与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和建议；
3. 本合同的约定；
4. 谨慎运营惯例。

#### 8.2.4 乙方应按照下述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交相应的资料：

1. 乙方应于每月十（10）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的维（养）护记录。
2. 提交全面反映其经营情况各个方面的下列财务报表和其他报表：
3. 每年3月31日之前，提交上一年度按适用法律和普遍认可的中国会计准则、制度和惯例编制的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4. 每月结束后的十（10）日内，提交上月本项目的运营成本表；以及
5. 甲方为监督乙方遵守适用法律和本合同而合理要求的有关乙方财务状况的其它资料。

#### 8.2.5 乙方应于每个运营周年末前提交下一运营年维（养）护计划，将其下一运营年度的重大维（养）护计划书面通知甲方。

#### 8.2.6 甲方有权指定任何代表在任何时候进入项目设施，以检查项目设施的维（养）护情况，但甲方应尽量减少该等检查对项目设施维（养）护可能产生的干扰。甲方指定的代表有权检查乙方的维（养）护记录和项目设施检测记录。乙方应对甲方指定的代表提出的问题作出合理解答。

#### 8.2.7 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为切实保障项目设施的正常使用和为社会提供持续稳定的服务，乙方可委托专业的运营管理、维（养）护队伍提供运营、维（养）护服务。

#### 8.2.8 本项目部分可对外经营收费的建筑和设施，乙方对外签署的经营性合同（租赁合同）期限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超出项目合作期限。若在项目合作期满移交时，由于权利瑕疵或乙方签署的合同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或赔偿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此后最近一期的可行性缺口补助费用中扣减（扣减额度可包括按违约利率计息的利息）。

### 8.3 运营期履约保函

8.3.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三十（30）日内，乙方/项目公司应向甲方提交运营期履约保函，以保证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管理和运营维护项目设施的义务，运营期履约保函由金融机构（地级市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或分行，或杭州市当地的金融机构）出具。

8.3.2 运营期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自运营开始日起至根据8.3.5条款的规定解除之日止。在运营期内运营期履约包含金额至少维持在贰仟万元（RMB20,000,000）。

8.3.3 恢复运营期履约保函的数额

（1）若甲方在运营期内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运营期履约保函项下的金额，乙方/项目公司在甲方兑取款项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将运营期履约保函补充至第8.3.2条款规定的金额，并向甲方出示其已恢复运营期履约保函金额的凭据。

（2）若乙方/项目公司需要通过另一份运营期履约保函使这份保函得以延续或更换，应提前七（7）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在遵守第8.3.2条款规定的数额的前提下，始终保持运营期履约保函自运营开始日至第8.3.5条款规定解除之时止有效。

8.3.4 运营期履约保函的兑取

（1） 如果发生因乙方/项目公司未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未予补正，或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兑取运营期履约保函的全部或部分金额。

（2）如果乙方/项目公司没有遵守第8.3.1、8.3.2、8.3.3条款的规定，并且乙方/项目公司收到甲方要求其遵守的书面通知后十五（15）日内仍没有纠正的，甲方有权兑取运营期履约保函的剩余金额（如有），并有权在以后应支付给乙方的可行性缺口补助中扣除相应款项（以下简称“扣留款”），直至乙方/项目公司履行第8.3.1、8.3.2、8.3.3条款的义务或直至所扣留款项与运营期履约保函中剩余款项（如有）之和满足第8.3.1条款中关于运营期履约保函数额的要求。

（3）扣留款用于担保运营期履约保函所担保的相同义务。如果乙方/项目公司在甲方第一次取得扣留款后七（7）日内履行第8.3.1、8.3.2、8.3.3条款所规定的义务，则在乙方/项目公司履行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义务后的此后十五（15）日内，甲方应在以扣留款弥补其因乙方/项目公司该等迟延履约行为所致之直接损失后，将剩余款项交予乙方/项目公司。

8.3.5 运营期履约保函的解除

甲方应在运营期届满并收到乙方/项目公司递交的移交维护保函后的三十（30）日内，在甲方兑取完由其按第8.3.4(3)条款扣留的款项（如有）及运营期履约保函的所有款项，并将由其按第8.3.4(3)条款扣留的款项之余额（如有）交予乙方/项目公司。

8.3.6 维护的责任

甲方行使第8.3.4(3)条款项下之扣款及兑取运营期履约保函的权利不损害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乙方管理和维护项目设施的义务。

### 8.4 运营维护人员安排

运营期根据项目实际运营维护需要应配备管理人员及巡查人员，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 8.5 维（养）护手册

#### 8.5.1 维（养）护手册的编制

1. 在运营开始日之前，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编制项目工程的维（养）护手册，并经甲方同意后遵照执行。
2. 维（养）护手册在运营期内应根据运营和维护的实际情况随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甲方同意后遵照执行。

#### 8.5.2 维（养）护手册的内容

1. 维（养）护手册应包括项目工程进行定期和季度检查、日常运行维护的程序和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服务预案。
2. 维（养）护手册应列明维（养）护服务所需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及工具设施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及设施工具等。

### 8.6 维（养）护质量标准

#### 8.6.1 乙方对本项目进行管理和维（养）护的工作内容及质量标准应符合适用法律的规定或甲方制订的相关运营考核管理方案。

#### 8.6.2 \_\_\_\_\_\_\_【中标社会资本】在投标文件技术方案中承诺对于项目设施的维护管理质量标准（下称“承诺标准”）高于适用法律的，由乙方按该承诺标准执行。

### 8.7 检查及定期考核

#### 8.7.1 甲方应按照第8.6条款规定的质量标准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乙方的管理和维护情况进行评估考核，并将评估考核的情况记录。具体运营管理要求以及考核办法详见[附件三](#_附件三_运营服务管理考核要点及运行要求)。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的评估工作。

#### 8.7.2 甲方原则上每年度组织一次运营考核，每年度的考核时间由甲方确定。甲方考核评估可在考核前不迟于一天通知乙方，乙方派专人到场确认、解答有关问题并负责相关需要整改问题记录。甲方也可以不通知乙方参与进行考核并将最终考核结果和问题通知乙方。

### 8.8 未履行维护义务

#### 8.8.1 对乙方未能按照适用法律和本合同履行维（养）护义务，造成工程设施质量下降或未满足基本服务要求，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责令乙方在限定期限内采取必要措施有效纠正未适当履行维（养）护义务的行为。

#### 8.8.2 如果乙方未在甲方依上款8.8.1规定发出的整改通知确定的期限内采取必要的措施纠正违约行为或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有效纠正违约行为，则甲方可以但无义务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乙方应对此予以配合，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 8.8.3 因采取上述纠正措施而发生的费用，甲方应向乙方开具账单和所发生费用的详细清单，如果乙方在收到该账单后七（7）个工作日内未能全额支付账单所列金额，则甲方有权从此后最近一期的可行性缺口补助中扣除相应金额以支付账单，扣除金额还包括由于甲方扣款的延期支付或甲方垫付账单金额所发生的利息，利息利率按违约利率取用。

### 8.9 临时接管

#### 8.9.1 合作期内，如乙方出现以下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实施临时接管：

1. 因运营管理严重不善，或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的；
2. 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3. 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
4. 适用法律禁止的其他行为。

#### 8.9.2 甲方有权在决定临时接管之日起临时接管项目工程，并有权指定第三方临时提供本合同项下的维护服务。临时接管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8.9.3 乙方纠正引致临时接管的违约行为后，经乙方书面申请，甲方应当终止临时接管。

#### 8.9.4 因采取上述纠正措施而发生的费用，甲方应向乙方开具账单和所发生费用的详细清单，如果乙方在收到该账单后七（7）个工作日内未能全额支付账单所列金额，则甲方有权推迟至临时接管结束并直接从此后最近一期的可行性缺口补助中扣除相应金额以支付账单，扣除金额还包括由于甲方扣款的延期支付或甲方垫付账单金额所发生的利息，利息利率按违约利率取用从运营期履约保函中兑取相应款项以支付账单。

### 8.10 应急管理

合作期内，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制定应急管理预案，配合甲方及有关政府部门进行突发紧急事件的演练等工作。运营中发生突发紧急事件时，乙方应当依据应急管理预案和有关政府部门要求进行处理，并按照适用法律规定及时向甲方和有关政府部门报告。

### 8.11 保密管理

合作期内，乙方应对项目图纸标注或甲方通知所明确的涉密区域或限制性区域执行保密管理。所有涉及运营维护进入该等域的人员均应事先报甲方备案，并按甲方有关管理要求执行。如有违反保密管理规定，甲方有权按相关管理要求对乙方及涉及人员处罚，若触及刑事责任的，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 8.12 定期评估

在运营期内，甲方有权组织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对乙方项目设施的运营、管理、安全、服务情况等进行定期评估，并有权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示，接受公众监督。原则上每三年评估一次，特殊情况下（如项目实际情况与投标时估计情况存在较大偏差）可以实施年度评估，对问题予以处理或纠正。

### 8.13 公众监督

社会公众有权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向有关监管部门投诉，或者向乙方提出意见。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要求，建立公众监督机制，依法公开披露相关信息，接受公众监督。

## 第 9 条 保险

### 9.1 保险内容

合作期内，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自费购买和维持的保险。建设期内，乙方必须投保险种为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经甲方签证后按实计入PPP总投资。除此以外，乙方根据项目需要自行购买保险，产生的保险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9.2 保险办理原则

乙方必须：

1. 使甲方列入保险单上的受益人之一；
2. 使所有保险单均注明保险人在取消保险或对之进行重大改变之前至少三十（30）日书面通知甲方；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该等保险单据。

### 9.3 购买保险证明

#### 9.3.1 乙方须促使其保险公司或代理人向甲方提供保险证明，以证实其已获得保险单据及批单。

#### 9.3.2 乙方若未向甲方提交上述保险的有效证明文件，则甲方有权代乙方办理与此项相关的保险。

### 9.4 未维持保险

#### 9.4.1 乙方未能按第9.1条款的要求购买或维持保险，不得减轻或以其他方式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

#### 9.4.2 如果乙方不购买或维持第9.1条款所要求的保险，甲方首先应书面要求乙方购买或维持上述保险，在乙方接到上述书面通知三十（30）日内仍未购买或维持该保险，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自行购买上述保险，并有权从建设期履约保函或可行性缺口补助中兑取或扣除款项以支付保险费用，从可行性缺口补助中扣除时按购买保险支付时点至扣款节点加扣以违约利率的计息费用。

## 第 10 条 项目回报

### 10.1 使用者付费

#### 10.1.1 乙方在运营期内，负责运营和维护项目合作范围内的隧道及管廊设施，并向入廊单位收取入廊费、日常维护费（管廊），获得经营性收入。

#### 10.1.2 乙方以运营范围内经营性资源开展经营须保证合法，经营期（租赁期）不得超出本项目约定的合作期。对外经营的收费标准由项目公司自行制定并在有必要的情况下向物价部门申请核准或备案。

### 10.2 可行性缺口补助

#### 10.2.1 可行性缺口补助及计算方法

实际年可行性缺口补助额度通过工程建设投资各项组成以下列计算公式得出：

项目每年可用性服务费：

式中,

*——*当年的可行性缺口补助数额；

*——*投资回报率（通过竞争投报产生，并按相关调价机制调整）；

P*——*为PPP总投资额（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E*——*为工程建设其他费；

*——*为项目建安费用；

*——*为约定不参与工程下浮的相关专项招标采购项目材料、设备及工器具购置等；

K*——*为社会资本投报的建安费用下浮率（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不下浮）；

*——*为入廊费用（不计息）；

*——*为由第z笔项目公司支付工程费用（当期乙方完成实际工程费用计量投资）；

*——*为由第z笔项目公司支付的工程费用在建设期占用时间；（以项目公司实际支付时点起算至建设期终点，计息期扣减乙方延误工期）

*——*为由第m笔项目公司支付工程建设其他费财务支出额；

*——*为由第m笔项目公司支付的工程建设其他费在建设期占用时间；（以目公司实际支付时点起算至建设期终点，计息期扣减乙方延误工期）

*——*为运营期内第n年运营维养成本（通过竞争投报产生，并按相关调价机制调整）；

*——*为运营期内第n年由项目公司委托政府方收取的日常维护费（管廊）收入；

*——*为运营期第n年的运营养护绩效考核系数。

#### 10.2.2 可行性缺口补助调整

（a）PPP总投资额变化

本项目PPP总投资由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建设期投资收益组成。依据第2.3条约定对各项投资组成进行审计认定并对应计入可行性缺口补助计算公式中的相关参数。

（1）工程费用

工程费用根据第2.3.4条约定的工程结算财政部门审核结果认定工程费用完成投资为准。

1. 工程费用建设期投资收益计算

工程费用建设期投资收益按单利方式计算。项目公司根据每月或季或次上报工程计量款，经监理单位审核为准。工程费用建设期投资收益以监理单位审核并经甲方确认后的工程计量款作为支付基数，建设期占用时间以项目公司银行账户实际支付之日（由项目公司提供资金的往来凭证）起至项目通车日（扣减社会资本和项目公司延误工期），利率社会资本投报的投资回报率确定，经计算后计入PPP总投资。该利率根据实际基准利率变化相应调整。

每笔所支付的工程计量款的建设期投资收益=每笔完成并经监理单位审核的计量款×建设期占用时间（经甲方确认后，项目公司银行账户实际支付之日起至项目通车日计算）/365×年投资回报率

（3）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根据第2.3.3条相关约定的财政审核确认的为准。

（4）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建设期投资收益计算

乙方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支付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则以中标投资回报率，按实际到款额度、时间计息至建设期末（扣减社会资本和项目公司延误工期）。

（5）工程建设完成后，由审计（价）机构按照PPP项目合同约定的相关投资结算约定开展造价审核和审计，以最终财政部门审核结果认定项目公司实际完成投资额。

（6） 运营维护工作由乙方负责，运营成本由乙方承担，中标年运营维护成本 万元。除触发本合同约定的运营维养成本调整机制外，按中标运营维护成本金额纳入第10.2.1条款的计算公式核算可行性缺口补助。

（7）若可行性缺口补助支付时点前尚未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则暂以可行性缺口补助初始值取用，在竣工结算审计和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均完成后的最近一期可行性缺口补助支付时，将此前由于建设投资调整引起的已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调整的差额部分以多退少补的原则一次性调整到位。若由于非乙方及其承包商原因造成竣工结算审计和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完成时间超过一年以上的且差额为正值（即建设投资增加），甲方对差额增付部分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相应期限的贷款利率计息补偿乙方。若由于乙方及其承包商原因造成竣工结算审计和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完成时间超过一年以上的且差额为负值（即建设投资减少），甲方对差额扣回部分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五年以上期贷款利率计息同时扣回。

（b）银行贷款利率变化引起的调整

投资回报率变化每年一调整，根据中国人民银行1月1日公布的五年期以上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浮动对应中标上浮率按实调整。投资回报率只调整利率调整发生之日后的资金回报率，不调整该时点前已执行或发生的投资回报率及相关款项计算。

鉴于本合同签署生效时处于中国利率市场化改革期间，如本项目合作期内，中国人民银行不再公布基准利率，则前款中的中国人民银行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以未来金融市场较贴近于本项目合作期的资金使用成本的参照指标取用。若未来中国人民银行取消发布基准贷款利率，则双方协商另行选择与融资利率相关的其他指标作为调整的计算依据。

（c）税率或税种变化引起的调整

项目涉及的所有应由项目公司承担的增值税、所得税等所有税收均由项目公司承担。本项目合同涉及的税费根据当期国家相关税收政策执行。鉴于目前项目公司取得可行性缺口补助销项增值税的税务处理方式不明确，本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含税），税率暂按6%计取。若合作期间项目公司产生的可行性缺口补助销项增值税与前述约定不一致，由此引起的项目公司实际产生的可行性缺口补助销项增值税的增减，由政府方承担或享有，在政府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中相应增减（项目公司所有应税进项未抵扣完的除外）。乙方应就其应纳税额的的实际税负增加举证，若由于乙方自身税务筹划或财务管理原因造成的税负增加应由其自行承担。

若合作期间税务制度调整引起项目公司实际应缴税负（不含所得税）变化，由双方协商解决。

（d）运营维养成本的调整

运营维养成本包含隧道和管廊的运营维养成本，具体包含日常小修保养、大中修及管理费等，基期价格按照中标社会资本的报价时提供的数据为基准，此为调整项。

运营维养成本以每3年为一个调整周期进行调整，周期调整系数计算公式：

=

(n=4、7、10、13、16、19、22)（暂定）

其中为调整系数,值满足<0.95或>1.05时，调价机制方可被触发，超过±0.05部分予以调整，否则不予以调价。

为第n个合作期年度项目公司运营维养成本变化率，运营维养成本变化率=（当年PPI指数70%+当年CPI指数30%-100）/100100%;（PPI和CPI指数以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为准）

调整后的运营维养成本：

=

(n=4、7、10、13、16、19、22)（暂定）

此项调整后作为结算依据。

#### 10.2.3 支付时点安排

可行性缺口补助在运营期的每周年末支付，共分二十期。第一次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支付时点为自运营开始日起满一（1）年之日。第二次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支付时点为自运营开始日起满二（2）年之日，以此类推。运营期届满3个月前，乙方/项目公司应提交一份金融机构（县级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或分行）出具的移交维护保函，保函额度5000万元，担保至移交完毕且质量保证期满后。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未能在计划移交日完成移交，相应的可行性缺口补助支付时点顺延，直至移交完成或甲方自行组织完成项目的质量整改并验收后十五个工作日支付最后一期可行性缺口补助。

#### 10.2.4 绩效考核

甲方对乙方运营维护及服务情况每个运营年中按年度考核，运营绩效考核系数根据当年考核结果的得分核算。具体考核办法及考核方案详见附件三。

绩效考核基数由可用性服务费基数、运营维养成本基数组成。其中可用性服务费基数按可用性服务费的30%计取；运营维养成本基数按中标运营维养成本核算。

甲方应考虑当年考核时点以及绩效考核系数结果核算，以确保支付核算和资金支付申请审批流程在支付时点前完成。甲方应将每年度考核结果及相关涉及问题通知乙方。

## 第 11 条 开票和付款

### 11.1 付款和开票

#### 11.1.1 乙方应在杭州大江东产业聚集区开设专为收取可行性缺口补助的银行账户，并于生效日后三十（30）日内告知甲方该银行账户。如需改变账户，应提前至少七（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 11.1.2 甲方应按照第10.2.3条款规定的付款进度向乙方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

#### 11.1.3 每次付费前二（2）个月，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可行性缺口补助账单（下称“付款通知”），同时应提供所有相应的证明记录和资料以便甲方能够核实上述计算。

#### 11.1.4 甲方在收到第11.1.3条款的付款通知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将经审核后无异议的金额通知乙方和财政局。

#### 11.1.5 如果甲方对付款通知持有任何异议，应在收到付款通知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否则即视为认可该等付款通知。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给予解答，积极配合甲方重新核定上述计算，双方应在十五（15）日内为解决争议进行协商。

#### 11.1.6合作期内，税率及税种的调整引起乙方应缴增值税及附加增减的，变化（增减）在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支付时调整（对应增减）。乙方需提供有效的税负变化证明及依据。

#### 11.1.7 甲方应在收到第11.1.6条款规定的票据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

#### 11.1.8 考虑甲方办理可行性缺口补助款项确认、通知、支付的流程相对复杂，支付宽限期设定为二十（20）个工作日。甲方在支付宽限期内付款不认定为逾期付款。

### 11.2 逾期付款

#### 11.2.1 本合同项下任何逾期未付款项，应从到期应付之日超出宽限期起至收款方实际收到款项之日止，按违约利率计算违约金。

#### 11.2.2 任何有争议的款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或根据第17条作出终局判决，实属到期应付的，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并从原到期应付之日起按违约利率计算违约金；不属到期应付的，如已由甲方支付，则乙方应立即归还给甲方，或由甲方选择从应支付的服务费中扣除，并应从甲方通知乙方返还之日起到实际返还差额之日止按违约利率计算违约金。

### 11.3 货币

本合同下的任何应付款项，一律以人民币支付。

## 第 12 条 合作期的项目设施移交

### 12.1 移交范围

#### 12.1.1移交日，乙方应向接收方完好无偿移交项目设施的所有权益，包括：

1. 使用项目设施所占有土地的权利；
2. 乙方对项目设施的相关权益，包括：
3. 项目设施；
4. 与项目设施相关的所有设备及备品备件等；
5. 与项目设施相关的所有尚未到期的保证、保险和其它协议的利益。
6. 管理和维护项目设施所必需的技术文件和技术诀窍，以及所有的维护手册、维护记录、设计图纸、工程档案、设备、资产清册、质量保修书等有关资料，以使其能够直接或经由其指定机构继续管理和维护项目设施；
7. 为移交项目设施的所有权所需的文件；
8. 甲方合理要求的其它物品与资料。

#### 12.1.2 上述移交不应附带任何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所有与移交的设施、权益、文件等有关的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及任何第三人的权利主张，应在移交日的十（10）日前由乙方全部清偿或赔偿或妥善处理完毕。乙方未清偿或赔偿及妥善处理完毕以及未及时为之，致接收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并自接收方损失之日起按本合同约定的违约利率向接收方支付违约金。

#### 12.1.3 移交开始之前，乙方应按照接收方的要求提交所有资产清册，资产清册应包括该项目所有资产应列名目。

### 12.2 移交委员会和移交程序

合作期届满九（9）个月前，甲方和乙方应成立移交委员会，移交委员会由甲方三（3）名授权代表和乙方三（3）名授权代表组成。移交委员会应在双方同意的时间举行会谈并商定项目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以及按照12.1条款规定的移交范围的详细清单。

### 12.3 保证、保险和技术的转让

#### 12.3.1 移交时，乙方应将所有项目设施的承包商、制造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全部无偿转让给甲方。乙方应当通过与所有项目设施的承包商、制造商和供应商以合同安排或者其他方式确保原承包商、制造商和供应商的担保在所有项目设施转移给甲方后仍对甲方有效。

#### 12.3.2 在移交时，乙方应将所有保险单、暂保单和保险单批单无偿转让给甲方。

#### 12.3.3 乙方应在移交日将届时使用的管理和维护项目设施所需要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包括以任何许可方式取得的），全部无偿移交给甲方，并确保甲方不会因使用这些技术或技术诀窍而遭受侵权索赔。如果上述技术和技术诀窍的使用权到移交日已期满，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以不高于乙方取得此等技术和技术诀窍时所付出的代价取得这些技术和技术诀窍的使用权。甲方因使用这些技术或者技术诀窍而遭受侵权索赔导致甲方损失的，该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12.4 合同的取消和转让

以第12.3条款为前提，如果甲方合理要求，乙方应取消其签订的、于移交时仍有效的维护合同（如有）、设备合同、供货合同和任何其他合同。甲方对于取消合同所发生的任何费用不负责任，同时乙方应尽全部合理义务保护甲方免受任何此类损害。若该等合同对项目的管理和维护是必需的，经甲方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无偿转让上述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 12.5 人员和人员培训

#### 12.5.1 不迟于移交日前三（3）个月，乙方将向甲方提交一份当时乙方雇佣的雇员名单，包括每个雇员的资格、职位、收入和福利等的详细资料。乙方同时将说明在移交日之后哪些雇员将可供甲方聘用。但甲方不保证该等人员会被甲方所聘用，在移交日前甲方未明确该等人员被留聘的情况下，乙方需自行负责相关人员的处置。

#### 12.5.2 甲方需要在移交日之前派驻人员到乙方所在地进行培训或学习的，应不迟于移交日前二（2）个月向乙方说明情况及拟派驻人员名单并提供详细简历。乙方免费负责为上述人员提供培训。移交日之前，甲方和乙方将组织对上述人员进行考核，以确定乙方的培训目标是否完成。

### 12.6 移交标准与缺陷修复

#### 12.6.1移交日，乙方应保证本项目处于良好的管理和维护状况（正常损耗除外）、处于正常使用状态、符合适用法律和本合同所规定的设计使用功能、安全和环境等有关标准（下称“移交标准”）。

#### 12.6.2乙方应确保合作期最后一年的维（养）护绩效考核指标达到移交标准。

#### 12.6.3 在移交日之前，甲方应在乙方代表在场时对本项目进行移交验收。如发现存在缺陷、未能达到移交标准的，则乙方应及时修复。如乙方拒绝修复，则甲方有权扣除当年全部运营维养成本或从最后一期可行性缺口补助中扣除用于修复的全部费用。如任一方对是否达到移交标准有异议的，则由移交委员会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定。如果评定结果达到移交标准，聘请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果评定结果未达到移交标准，则聘请费用由乙方承担。

#### 12.6.4如果未能达到移交标准（含异议情形下，经第三方机构认定未能达到移交标准的），且乙方不能自前次验收日起三十（30）日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修复任何上述缺陷，则甲方可以自行修正，由乙方承担风险和费用。甲方应有权提取或扣留最后一期可行性缺口补助的部分或全额额度以补偿修复上述缺陷的支出，但是需将发生的详细支出记录提交给乙方。

#### 12.6.5 由于非乙方原因，甲方未能在移交日起三十（30）日内进行移交验收，则视为通过移交验收。

### 12.7 质保期

#### 12.7.1 运营期届满3个月前乙方/项目公司向甲方提交一份金融机构（地级市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或分行）出具的移交维护保函，保函额度伍仟万元（5000万元）人民币。

#### 12.7.2移交后项目设施质保期为移交日后一（1）个年。质保期内，乙方须按国家规定履行保修义务（因接受移交的单位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除外），修复项目设施的任何部分在合作期内出现的任何缺陷或损坏，并提供满足正常生产需要的技术咨询服务。移交后且质保期满，项目公司方可清算撤销。

#### 12.7.3 甲方发现任何上述缺陷或损坏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在任何情况下，甲方必须最迟于质保期结束前通知乙方。收到该通知后，乙方应尽快自费修正缺陷或损坏。

#### 12.7.4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上述通知后合理的时间内不能或拒绝修正缺陷，甲方有权自行或请第三方修正上述缺陷。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应为此向甲方支付合理且必要的修理费用，否则甲方有权从移交维护保函中兑取。若甲方已兑取移交维护保函额度，且移交维护保函余额不足，乙方/项目公司以现金形式向甲方进行支付。

### 12.8 移交费用

乙方及甲方负责各自的因为移交发生的费用和支出。甲方应自费获得所有的批准并使之生效，并采取其他可能为移交所必需的措施。

### 12.9 移交效力

#### 12.9.1移交日起，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经营权即行终止，乙方无权取得自移交日起的使用者付费。

#### 12.9.2移交日起，项目全部设施的管理使用权和其他相关权益均转移给甲方。

#### 12.9.3移交日起，由甲方全面负责项目设施的管理和维（养）护。

#### 12.9.4 双方在本合同项下未履行完毕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应当继续履行。

### 12.10 移走乙方的其他无关物品

除非双方另有协议，乙方应于移交日起三十（30）日内，自费从项目场地移走乙方雇员的个人用品以及与项目设施的维护和管理无关的物品。若乙方在上述时间内未能移走这些物品，视为乙方放弃该等物品所有权，甲方有权任意处置并不予乙方任何补偿。

### 12.11逾期移交的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移交的，甲方有权强制清场、腾空，且自逾期之日起至甲方进场期间，乙方按每日贰万元（20000.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移交期间产生的运营费用由乙方承担，产生的运营收入归甲方所有。

## 第 13 条 不可抗力

### 13.1 不可抗力事件

#### 13.1.1 不可抗力是指：

* 1. 在生效日时不能合理预见的；并且
  2. 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该事件及其后果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

#### 13.1.2 如果每一事件符合第13.1.1条款所规定的条件并对本项目实施形成实质影响，则视为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应包括下列事件：

1. 地震、火山爆发、海啸或任何其它自然灾害；
2. 大规模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3. 战争行为（无论是宣战的或未宣战的）、入侵、武装冲突或敌对行为、封锁、暴乱、恐怖行为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4. 全国性、地区性或行业性罢工；
5. 本级及以上任何政府部门对项目设施或其任何部分实行的没收、征用、国有化；
6. 超出本级政府可控范围内的政策变化、法律变更。

### 13.2 免于履行

当生效日起发生的不可抗力情况全部地或部分地阻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的义务时，可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相应义务。

### 13.3 适用于乙方的例外情况

在下述情况下，乙方不得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中止履行本合同或作为其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理由：

1. 项目设施的设备和机器的交付发生延误，除非并限于该延误是由于符合第13.1.1条款规定的某一事件导致；
2. 项目设施的材料、设备、机器或零配件存在任何明显或潜在的缺陷或存在故障或正常磨损；
3. 乙方的工人或雇员或其承包商的工人或雇员的劳工骚乱、劳资纠纷或其它劳资行为。

### 13.4 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 13.4.1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或知道发生不可抗力之后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时间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影响，并在另一方合理要求时提供证明。

#### 13.4.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双方应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立即就此等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协商。

### 13.5 费用及时间表的修改

#### 13.5.1 除本合同或双方另有约定外，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损失。

#### 13.5.2 如果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已履行了通知程序，并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项目进展的情况下，已履行了请求延长进度日期的程序，则本合同中规定的履行某项义务的任何期限，经受到影响的一方请求，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该项义务产生影响的相同时间相应顺延。

### 13.6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 13.6.1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合理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包括根据该等措施为可能产生的结果支付合理的金额。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决定为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每一方带来的损失应采取的合理的手段。

#### 13.6.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13.7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 13.7.1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且经过努力仍不可克服，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或知道发生之日起连续超过九十（90）日，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同意按照第 14 条的规定终止本合同。

#### 13.7.2 如果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或知道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180）日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 14 条的规定向另一方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 13.8 本级政府可控范围内的法律变更

#### 13.8.1 在合作期内，如果因发生本级政府可控范围内的法律变更，乙方可要求甲方赔偿额外费用。

#### 13.8.2 如果因本级政府可控的法律变更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则视为甲方严重违约事件，乙方有权依据第14.2条款提出提前终止。

## 第 14 条 提前终止

### 14.1 由甲方提出的提前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乙方严重违约事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 14.1.1 乙方在第3.2条款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使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 14.1.2 乙方未按第5.2.3条约定向甲方支付前期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并在甲方通知的二十（20）日后仍拒不履行支付责任的；

#### 14.1.3 乙方/项目公司未能根据本合同约定提交建设期履约保函并保持其有效的；

#### 14.1.4 项目公司原因造成工程总延误超过三（3）个月的；

#### 14.1.5 项目公司根据中国法律进行清算或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 14.1.6 项目公司发生违法经营情节严重的有关情形的；

#### 14.1.7 项目公司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14.1.8 项目公司擅自转让、出租经营权的，擅自转让、出租等处分使用权、经营权的，擅自设置权利负担、对外担保的；

#### 14.1.9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项目公司对项目设施的全部或部分擅自停止维护服务（如属紧急情况的除外，但应在发生的同时口头告知甲方，并应在发生后1日内书面报告甲方）；

#### 14.1.10 运营期内，项目公司连续三次常规考核得分低于六十（60）分；

#### 14.1.11 项目公司因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包括食品、消防、人身等）的；

#### 14.1.12 项目公司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上述第14.1.1至14.1.11条款所述情形除外），并且在收到甲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 14.2 由乙方和项目公司提出的提前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乙方和项目公司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甲方严重违约事件，乙方和项目公司有权立即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 14.2.1 甲方在第3.1条款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使甲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 14.2.2 甲方未按第11.1条款规定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且在乙方和项目公司书面通知一百二十（120）日内仍未足额支付；

#### 14.2.3 甲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上述第14.2.1至14.2.2条款所述情形除外），并且在收到乙方和项目公司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 14.3 不可抗力导致的提前终止

任何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13.7条款有关不可抗力的规定向另一方发出提前终止通知。

### 14.4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和提前终止通知

#### 14.4.1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按照第14.1条款或第14.2条款发出的任何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应表述引起发出该通知的乙方和项目公司严重违约事件或甲方严重违约事件的合理详情，按照14.3条款发出的提前终止通知应说明终止的原因：

1. 在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二十（20）个工作日之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下称“协商期”）协商避免本合同终止的措施。
2. 如果甲方和乙方或项目公司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并且/或者甲方或乙方及项目公司（视情况而定）在协商期纠正了甲方严重违约事件或乙方和项目公司重违约事件，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 14.4.2 提前终止通知

以第14.5条款为前提，在协商期之后，除非：

1. 双方另外达成一致；或
2. 导致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甲方严重违约事件或乙方和项目公司严重违约事件得到纠正，

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有权发出提前终止通知，该终止通知发出后，本合同即确认提前终止。

### 14.5 提前终止的一般后果

#### 14.5.1 如果本合同提前终止，则自任何一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或终止通知（以较早发生为准）起，至双方商定的提前移交日止，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如双方无法就提前移交日达成一致，则自终止通知发出之日起满一百八十（180）日视为提前移交日。

#### 14.5.2 自提前移交日起，甲方应立即自行承担费用负责项目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并按照第14.6条款与项目公司进行提前移交。

#### 14.5.3 自提前移交日起，双方在本合同项下未履行完毕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应当继续履行，包括根据第14.7条款可能到期应付的任何款项；本合同的提前终止不影响本合同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 14.6 提前终止后的提前移交

#### 14.6.1 移交范围

1. 本合同任何一方根据第14.3条款或第14.4条款的规定发出提前终止通知后，项目公司应根据第14.6.2条款规定的程序向甲方提前移交按照第12.1条款要求的项目设施、相关文件资料和与项目设施相关的所有权利和权益。
2. 如根据第14.3条款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则第12.1条款中所列的各项应按照在提前终止通知发出时的状态被移交。

#### 14.6.2 移交程序

1. 自提前移交日，项目公司对项目设施的所有权益全部转移给甲方，甲方收回项目公司的经营权。
2. 双方于提前移交日后三十（30）日内按第14.7条款确定终止补偿金额，甲方应在确定终止补偿金额后一百二十（120）日内或办理完毕全部法定手续的次日开始支付终止补偿金。

### 14.7 提前终止后的补偿

#### 14.7.1 若本合同根据第14条提前终止，则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甲方将按照如下标准向项目公司支付补偿金（提前终止时，甲方对于项目公司的补偿须以项目公司还清其届时之所有负债为前提。双方协商一致确定项目提前终止时，由双方协商确定终止事宜）。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 | 补偿金额 |
| 1 | 第14.1条款 | 建设期内提前终止时，为P1\*0.85 |
| 运营期内提前终止时，为P2\*0.85 |
| 2 | 第14.2条款 | 建设期内提前终止时，为P1\*1.15 |
| 运营期内提前终止时，为P2\*1.15 |
| 3 | 第13.1.2（a）条款、第13.1.2（b）条款、第13.1.2（c）条款、第13.1.2（d）条款、第13.1.2（f）条款 | （P3-Q）/2-W |
| 4 | 第13.1.2（e）条款 | 建设期内提前终止时，为P1 |
| 运营期内提前终止时，为P2 |
| 5 | 协商一致 | 根据协商 |

其中：

P1为经审计的乙方实际发生的有关本项目的投资支出和实质形成的项目有效设施资产

价值（即经验收合格的可用设施的投资支出，需经双方共同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

计）中的较小值；

P2为乙方尚未收回的可用性服务费在提前终止当年的现值（按 %的折现率）；

P3为提前终止通知发出日乙方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账面净值（包括未转成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

Q为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如果乙方遵守本合同9.1项下义务就有权获得的全部保险付款（包括认定保险赔款）；

W为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因乙方投保不足，导致所获保险赔款无法使项目设施恢复到出险前的正常状态和价值的恢复性建设费用缺额部分（如有）。

#### 14.7.2建设期内提前终止合同的，乙方已完成工程量必须经质量检测合格方可根据14.7.1约定计算补偿金额。若乙方已完成工程量质量检测不合格的，甲方不予任何补偿。

### 14.8 提前终止

发生第14条项下事件，在以下事件全部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动提前终止：

（1）本合同项下的债务（若有）支付完毕；

（2）办理完毕全部产权过户手续以及其它法定手续；

（3）甲方向项目公司支付全部终止补偿金额。

### 14.9 提前终止时履约保函的提交和解除

在本合同因第14.1条款和/或第14.3条款的规定而被提前终止的情况下，乙方或项目公司应参照附件格式向甲方提交一份有效期至提前终止日后十二（12）个月届满的履约保函，该履约保函额度以伍仟万元（5000万元）以确保在提前终止日后六（6）个月内继续保持有效。在此期间，第12.7条款项下有关项目公司履行修复缺陷或损坏（不包括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缺陷或损坏）义务以及甲方相关权利的规定应适用。甲方应在提前终止日后六（6）个月届满后的第一（1）个工作日解除履约保函并退还该履约保函的剩余金额。

### 14.10 责任限制

本合同依据本第14条提前终止后，除向项目公司支付补偿金额外，甲方不应就上述终止或导致上述终止的任何事件向项目公司承担任何义务，但甲方明确承担的或由于甲方违约引致的责任除外。

## 第 15 条 转让和担保

### 15.1 甲方的转让

#### 15.1.1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其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

#### 15.1.2 本合同第15条款的规定并不妨碍甲方与中国其他的政府部门或机构或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合并、分立或职能转移，条件是合并、分立或职能转移后的政府部门或机构：

1. 具有承担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所承担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能力和授权；以及
2. 接受并完全承担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

### 15.2 乙方的转让

#### 15.2.1 对协议权利义务的转让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转移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2. 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与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受让方应当在投资、建设或运营领域拥有不低于本项目投资规模或运营规模的项目经验。

#### 15.2.2 乙方资产的转让和担保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在合作期内不得转让其用于项目的项目设施或任何其它重要资产。
2. 乙方为筹措项目工程建设资金，可以将项目收益权进行质押，但这种质押只能用于本项目。上述质押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相应的融资文件应得到甲方的批准。

### 15.3 乙方（项目公司）股权的转让

#### 15.3.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此处乙方特指项目公司）的股权结构不得发生变化。

#### 15.3.2 转让时间的限制

建设期内，乙方股东原则上不能转让乙方股份；运营期内，经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政府事先书面同意，乙方股东可以转让乙方股份；乙方股东中协助乙方具体承担运营任务的一方合作期内不得转让股权。

#### 15.3.3 受让方具备的条件：受让方财务状况应相当或优于项目公司股东在生效日时的状况。

#### 15.3.4 受让方应出具书面声明，表明其已经完全理解本合同全部条款规定的内容。

## 第 16 条 补偿

### 16.1 获得补偿的权利

合作期内，如发生下述事件（下称“补偿事件”），但双方仍希望继续履行本合同，经谈判达成一致后，甲方应依照第16条的规定对乙方进行补偿：

1. 发生第13.1条款项下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乙方管理和维护成本或PPP总投资增加；
2. 法律变更使得乙方为符合新的法规政策要求调整建设标准导致运营成本增加超过10%。

### 16.2 补偿形式

补偿可采用以下两种方式，甲方可自行选择采用哪一种补偿方式：

1. 一次性现金补偿；
2. 调整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或协助调整服务收费标准。

### 16.3 一次性补偿

#### 16.3.1 生效日后发生第13.1.2（e）条款和第13.1.2（f）条款项下的不可抗力事件时，若：

1. 此等不可抗力导致乙方每年运营成本增加不超过壹佰（100）万元或每年资本性支出增加不超过贰佰（200）万元时，乙方应自行承担增加部分，甲方不予补偿；
2. 此等不可抗力导致乙方每年运营成本增加超过壹佰（100）万元或资本性支出增加超过贰佰（200）万元时，甲方将对增加的运营成本中超过壹佰（100）万元的部分或资本性支出中超过贰佰（200）万元的部分给予补偿。

#### 16.3.2 生效日后发生第13.1.2（a）、（b）、（c）、（d）条款项下的不可抗力事件时，若：

1. 若此等不可抗力导致乙方每年运营成本增加不超过壹佰（100）万元或资本性支出增加不超过贰佰（200）万元时，乙方应自行承担增加部分，甲方不予补偿；
2. 若此等不可抗力导致乙方每年运营成本增加超过壹佰（100）万元或资本性支出增加超过贰佰（200）万元时，甲方将对增加的运营成本中超过壹佰（100）万元或资本性支出增加超过贰佰（200）万元的部分给予百分之五十（50%）比例的补偿。

### 16.4 以其他方式已补偿的损失

就乙方因补偿事件而发生的损失、损害或责任（包括增加的运营成本或资本性支出），甲方没有义务对乙方已从下列途径另行获取补偿或抵销的损失部分提供补偿：

1. 乙方有权获得的保险赔款（包括认定保险赔款）；
2. 乙方已从其他途径（通过其股东投资或股东提供其它融资的除外）获得补偿；
3. 甲方按照本合同其他规定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补偿；
4. 法律变更使乙方的资本性支出或运营成本减少或以其它方式补偿了乙方。

### 16.5 补偿事件的通知

当按照上述第16.1、16.3条款规定而使乙方有权获得补偿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补偿事件的发生及其可能之影响，包括有关损失的性质和估计数额（下称“补偿通知”）。

### 16.6 谈判期

#### 16.6.1 甲方收到补偿通知后五（5）个工作日内，双方应诚意进行谈判，尽其最大努力就补偿的形式、数额及时间达成一致；

#### 16.6.2 若在补偿通知发出后三十（30）日内双方未能就补偿达成一致，则按照本合同第 18 条款的规定解决；

#### 16.6.3 谈判期间及争议解决期间，乙方不应中止项目设施的正常运营维护。

### 16.7 对责任的限制

乙方同意，如果甲方按照本合同第16.1、16.3条的规定提供补偿，甲方对乙方不再承担有关补偿事件的任何其它责任。

## 第 17 条 违约赔偿

### 17.1 赔偿

受限于本合同的其他规定，每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该项赔偿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经预见或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本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本合同或者双方其他任何的协议对违约责任的赔偿有约定的依据相应的约定执行。双方未明确约定某种违约行为的赔偿方式的，违约方应当按照该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给予赔偿。

### 17.2 免责

如果一方证明其未履行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则该方可根据第13条规定免责。

### 17.3 减轻损失的措施

#### 17.3.1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另一方违约引起的损失。

#### 17.3.2 如果另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本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 17.3.3 受损害的一方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其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合理发生的任何费用。

### 17.4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损失的一部分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产生于应由受损害方承担风险的另一事件，赔偿的数额应扣除这些因素造成的损失。

### 17.5 对间接损失不负责任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各方均不应对由于或根据本合同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索赔为对方的任何间接、特殊或附带损失或惩罚性损害赔偿负责。

### 17.6 补救之累积

本合同第 17 条款不得阻止任何一方行使本合同或法律提供的任何其他补救措施。一方因多项补救措施所获得的利益，不得高于其实际受到的损失。

## 第 18 条 争议的解决

### 18.1 协商解决

#### 18.1.1 若双方对于由于本合同条款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则应尽力通过协商友好解决该争议、分歧或索赔。

#### 18.1.2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若在尝试友好协商解决后六十（60）日内该争议未能根据第18.1.1条款得到解决，则应适用第18.2条款的规定。

### 18.2 诉讼

若双方未能根据第18.1条款解决争议、分歧或索赔，则任何一方有权向有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 19 条 其他条款

### 19.1 协议的解释规则

#### 19.1.1 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次序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本合同文件，并应被视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进行阅读和理解。解释次序如下：

1. 补充合同及附件（若有）
2. 本项目合同及其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4. 确认谈判纪要；
5.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遗书）；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乙方投标文件；
8. 图纸及技术规范；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19.1.2 完整的协议

本合同构成双方对项目的完全的理解，取代双方以前所有的有关项目的书面和口头陈述、协议或安排。

#### 19.1.3 合同修改、补充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可作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方可生效并具约束力。

#### 19.1.4 合同展期

本项目合作期届满后，确有必要延长的，按照有关规定经充分评估论证，双方协商一致，且经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政府批准后，可以延长。

#### 19.1.5 可分割性

如果本合同中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或者被任何有管辖权的仲裁庭或法院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和可执行；并且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或更换，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并且这些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恰如其分地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权利和义务。

### 19.2 保密

#### 19.2.1 各方对本合同及相关文件均负有保密责任，但甲方为充分满足公共监督要求的情况除外。

#### 19.2.2 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财务报表和技术资料等内容向第三方公布，但为满足公共监督要求而必须公布的信息除外。各方对本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以及各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及政府方不宜公开的信息负保密义务。国家秘密的保密义务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19.3 合作义务和预先警告通知

双方应相互合作以达到本合同的目的，并应善意地行使和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在此前提下，双方同意：

#### 19.3.1 当一方要求取得另一方的同意或批准时，被要求方不可以无理拒绝或迟延给予该等同意或批准；并且

#### 19.3.2 如果任何一方获悉任何以下事件或情形：

1. 合理地预计该事件或情形将对任何一方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实施项目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且
2. 合理地预计另一方不能获悉该事件或情形；

该一般事件或情形该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紧急事件、重大事件或其他严重情形应在一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

### 19.4 通知

#### 19.4.1 地址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同意或其他通讯联系必须以中文书写，并通过专人递交、公认的国际快递、挂号或传真按下述地址，或各方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

|  |  |  |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地址 |  |  |
| 收件人 |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 19.4.2 地址改变的及时通知

如果甲方或乙方更改第19.4.1条款所述的任何具体内容，更改方必须在新的内容启用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寄送以上地址即视为送达成功。

### 19.5 协议文字和文本

本合同以中文订立，一式拾贰份。甲乙双方各执陆份。

### 19.6 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并经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批准之日起开始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  |  |
| --- | --- |
| 甲方：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公路管理所（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乙方（联合体成员）：（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
|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签约地点：浙江省杭州市

## 附件一政府批复文件

## 附件二 履约保函格式

致：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公路管理所（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邮编：

根据甲方与【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于【年/月/日】签订的《艮山东路过江隧道工程PPP项目合同》（以下简称“《PPP项目合同》”），乙方应融资、建设、管理、维护和移交艮山东路过江隧道工程PPP项目。

因乙方的要求，我们【银行/金融机构名称】作为担保人，兹开立以甲方为受益人，金额为【RMB200,000,000】的第【 】号不可撤销的担保函，以不可撤销及无条件的担保乙方将根据《PPP项目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履行其在《PPP项目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如乙方未根据《PPP项目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履行《PPP项目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担保人将履行在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义务。

担保人保证在收到甲方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出具的见索即付的书面要求后的第五（5）个营业日内，即向甲方支付甲方要求的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而无须要求甲方确证该支付要求满足本保函项下的支付要求，甲方只需在其书面要求中说明其要求支付的款项是由于乙方未履行《PPP项目合同》项下的某一项或某几项义务。我们在此放弃要求甲方在向我方提出付款要求之前首先向乙方提出付款要求或对乙方提起诉讼或仲裁的要求。

我们同意，甲方与乙方之间可能对《PPP项目合同》或任何其它文件的条款所作的任何更改或补充或任何其它修改，不免除我方在本担保项下应承担的责任，我们在此放弃对此类更改、补充或修改给予通知的要求。

本保函有效期自【】年【】月【】日起，至本保函生效之日后十二/二十四（12/24）个月结束之日，即【】年【】月【】日止。

本保函中使用的所有术语具有《PPP项目合同》中规定的含义（我们确认已收到《PPP项目合同》的一份复印件）。

担保人特此声明：

* 1. 担保人具有签署及履行本保函的权利和行为能力，并且担保人已经获得充分有效的授权以签署和履行本保函。
  2. 本保函对担保人的受让人和承继人均有约束力。
  3. 与本保函有关的各项通知和/或信函，包括但不限于索偿通知等经传真或信件等形式发往担保人的如下地址，即应视为担保人已经收到该等通知和/或信函。

收件人：

地址：

传真：

电话：

* 1. 本保函一经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担保人公章即行生效。
  2. 担保人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是独立的。

本保函应适用中国法律并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银行/金融机构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

银行/金融机构地址：

签字: \_\_\_\_\_\_\_\_\_\_\_\_\_\_\_\_\_\_

姓名: \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 \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_\_\_\_\_\_\_\_\_\_\_\_\_\_\_\_\_\_

**【鉴于各银行/金融机构可开具的保函格式可能不完全与本保函格式一致，允许投资人或乙方在实际开具时根据出具银行/金融的格式作调整修正，并应保证保函效力应是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对本保函的调整修改应事先征得甲方的确认同意。】**

## 附件三 运营管理要求及考核办法

### **一、考核内容**

（1）日常考核

日常考核内容共分为项目公司管理、日常养护两类。

（a）项目管理

包括建立健全巡查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养护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培训教育、机械管理、物资管理、安全检查9项考核内容。

（b）日常养护

包括日常保洁、日常养护（隧道）（车、人行道设施、路面养护、交通智能与交安设施、排水系统、通风系统、供配电系统、照明系统、监控系统、消防系统）、日常养护（管廊）（消防系统、通风系统、排水系统、供配电系统、照明系统、监控系统）、道路及绿化养护（路面养护、路灯、景观绿化）19项考核内容。

（2）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内容共分为设施可用性、安全和突发事件管理两类。

（a）设施可用性

在实施设施日常养护维修过程中，按照工程养护规范和技术规程对隧道主体结构、管廊结构及附属设施中存在的缺陷进行修复，对道路损坏进行修复，对绿化景观外观及存活率和交通通行情况进行考核，共5项考核内容。

（b）安全和突发事件管理

认真履行社会责任、安全生产责任，妥善处理各类事件、问题。主要分为：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及抢修、防汛抗雪、检测评估、督查发现问题及处理、媒体舆情6项考核内容。

### **二、考核标准**

具体考核评分方案见下表（根据实际情况在招标文件进行调整），若双方根据项目工程运营养护实际经协商一致可在该考核评分方案基础上合理修正执行。

| **表1 日常考核打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类别 |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扣分标准 | 分值 | 扣分 | 备注 |
| 1 | 项目公司管理（20） | 管理制度（10） | 巡查制度 | 建立健全日常巡查制度，明确巡查范围、巡查内容、巡查方式及岗位职责等内容。 | 未编制日常巡查管理办法的扣2分 | 2 |  |  |
| 2 | 安全生产制度 |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执行 | 未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扣2分 | 2 |  |  |
| 3 | 养护制度 | 建立健全养护制度及方案，及时制定年度养护计划 | 未制定项目养护管理办法的扣2分，未制定年度养护计划并及时报送的扣2分 | 2 |  |  |
| 4 | 档案管理制度 | 建立完备的档案管理制度，包括资料的收集、整理、鉴定、统计、归档、保管、借阅、检查、销毁等规定和工作流程；设施档案要求完整、准确、清晰，建立一设施一档案，竣工图纸及验收记录、观测或监测点（部件）资料、养护维修资料和特殊情况资料应齐全。 | 未建立档案管理制度的扣2分，竣工图纸及验收记录、养护维修资料、观测或监测点（部件）资料和特殊情况资料不齐全的扣2分 | 4 |  |  |
| 5 | 人员、物资、机械管理（10） | 人员管理 | 建立组织管理体系的，配置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中日常巡查人员至少1人），配备或选择相应能力的养护维修队伍。 | 未建立组织管理体系的，扣1分；按隧道及管廊养护技术规范的需要，未配置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扣1分；未配备或选择相应能力的养护维修队伍扣1分. | 3 |  |  |
| 6 | 培训教育 | 定期加强对作业人员安全生产的教育培训，每年不少于1次，有必要时应进行考核，并形成相关培训资料及记录。 | 未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的扣1分 | 1 |  |  |
| 7 | 机械管理 | 根据养护方案配备专用养护维修车辆及机械设备。 | 未配备专用养护维修车辆及机械设备扣2分； | 2 |  |  |
| 8 | 物资管理 | 物资配备齐全，且合理堆放 | 未按养护方案要求进行物资配备扣1分，未按要求堆放物资发现一次扣0.5分 | 2 |  |  |
| 9 | 安全检查 | 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安全综合检查，做好书面检查记录与整改记录。 | 未开展安全综合检查的扣0.5分，检查记录与整改资料不齐全扣0.5分 | 2 |  |  |
| 10 | 日常养护（80分） | 保洁 （10分） | 保洁 | 按规定频次进行路面及设施保洁;路面存在杂物或垃圾清理不及时；路面存在泥沙、严重积水、水油污渍、粘附物清理不及时；隧道侧墙面、挡墙板存在水油污渍或粘附物等现象；防撞墙存在积土、水油污渍或粘附物等现象。需在1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 | 未按规定频次进行路面及设施保洁,1次扣0.1分;路面存在杂物或垃圾清理不及时,1处扣0.1分；路面存在泥沙、严重积水、水油污渍、粘附物清理不及时,1处扣0.1分；隧道侧墙面、挡墙板存在水油污渍或粘附物等现象,1处扣0.1分；防撞墙存在积土、水油污渍或粘附物等现象,1处扣0.1分； | 10 |  |  |
| 11 | 日常养护（管廊）18分 | 消防系统 | 消防系统不应出现防火门及防火封堵破损，消火栓及灭火器外观应保持完整性，管廊内的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设施和紧急电话，包括防火门、防火卷帘、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广播、紧急电话等设施应处于正常状态，如发生以上缺陷，需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修复工作。 | 缺陷发生后未在7个工作日内修复完毕的每次扣1分。 | 3 |  | 若发生上述情况，根据相应规范要求进行维护，未按相应规范要求进行维护按扣分处理；若维护时间需要延长，应在约定的维护时间内提前告知行业主管部门，并经行业主管部门确认延长修复时间，否则按扣分处理。 |
| 12 | 通风系统 | 通风系统应保证正常工作，风管固定部件无脱落、松动，风管外观无破损，风口处无异物堵塞，通风通畅，风机运转正常，如发生以上缺陷，需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修复工作。 | 缺陷发生后未在7个工作日内修复完毕的每次扣1分。 | 3 |  |
| 13 | 排水系统 | 排水系统应保证正常工作，排水管道无渗漏、变形及裂缝，潜水泵负荷开关、控制箱、水位仪正常运作，如发生以上缺陷，需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修复工作。 | 缺陷发生后未在7个工作日内修复完毕的每次扣1分。 | 3 |  |
| 14 | 供配电系统 | 供配电系统应保证正常工作，如发生以上缺陷，需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修复工作。 | 缺陷发生后未在7个工作日内修复完毕的每次扣1分。 | 3 |  |
| 15 | 照明系统 | 照明系统应保证正常工作，如发生以上缺陷，需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修复工作。 | 缺陷发生后未在7个工作日内修复完毕的每次扣1分。 | 3 |  |
| 16 | 监控系统 | 监控设备运转有效，如发生以上缺陷，需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修复工作。 | 缺陷发生后未在7个工作日内修复完毕的每次扣1分。 | 3 |  |
| 17 | 日常养护（隧道）42分 | 车/人行道设施 | 出现影响车辆/行人安全的道路设施质量缺陷，如发生以上缺陷，需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修复工作。 | 缺陷发生后未在7个工作日内修复完毕的每次扣1分。 | 5 |  |
| 18 | 路面养护（隧道） | 路面发生坑洞、病害、结冰等影响通行安全，应及时修补。 | 存在影响行车安全的病害及缺陷,修补不及时,发现1处加扣0.5分，病害修复不规范或未达到质量目标，每1处加扣0.5分；路面结冰影响行车安全的，未及时清理，发现1处扣0.5分； | 5 |  |
| 19 | 交通智能与交安设施 | 交通标志牌、交通标志标线清晰，信号灯、护栏等能正常使用，如发生以上缺陷，需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修复工作。 | 缺陷发生后未在7个工作日内修复完毕的每次扣1分。 | 4 |  |
| 20 | 排水系统 | 排水设施应确保设施完整，功能健全，排水畅通。若出现局部设施遗失损毁或边沟、排水沟等因泥沙淤积以致排水不畅者，要求在发现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修复完毕。 | 缺陷发生后未在7个工作日内修复完毕的每次扣1分。 | 5 |  |
| 21 | 通风系统 | 通风系统应保证正常工作，风管固定部件无脱落、松动，风管外观无破损，风口处无异物堵塞，通风通畅，风机运转正常，如发生以上缺陷，需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修复工作。 | 缺陷发生后未在7个工作日内修复完毕的每次扣1分。 | 4 |  |
| 22 | 供配电系统 | 供配电系统应保证正常工作，如发生以上缺陷，需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修复工作。 | 缺陷发生后未在7个工作日内修复完毕的每次扣1分。 | 5 |  |
| 23 | 照明系统 | 照明系统应保证正常工作，如发生缺陷，按照相应规范要求进行维护。 | 缺陷发生后未在7个工作日内修复完毕的每次扣1分。 | 4 |  |
| 24 | 监控系统 | 监控设备运转有效，如发生以上缺陷，需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修复工作。 | 缺陷发生后未在7个工作日内修复完毕的每次扣1分。 | 5 |  |
| 25 | 消防系统 | 消防系统不应出现防火门及防火封堵破损，消火栓及灭火器外观应保持完整性，管廊内的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设施和紧急电话，包括防火门、防火卷帘、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广播、紧急电话等设施应处于正常状态，如发生以上缺陷，需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修复工作。 | 缺陷发生后未在7个工作日内修复完毕的每次扣1分。 | 5 |  |
| 26 | 道路及绿化养护（10分） | 路面养护（连接线） | 路面发生坑洞、病害、结冰等影响通行安全，应及时修补。 | 存在影响行车安全的病害及缺陷,修补不及时,发现1处加扣0.5分，病害修复不规范或未达到质量目标，每1处加扣0.5分；路面结冰影响行车安全的，未及时清理，发现1处扣0.5分； | 5 |  |
| 27 | 路灯 | 及时更换修复破损的路灯设施，对于线路短路、断线、设备零部件损坏等一般性故障，故障灯具应在损坏情形发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修复 | 未在7个工作日内予以修复的每处扣0.5分 | 2 |  |
| 28 | 景观绿化 | 道路绿植应按照养护方案要求按时进行修剪整形及洒水清洁，枯死植株应及时清理补种。 | 未按养护方案要求进行修剪、清洁的每次扣0.3分，枯死植株未及时进行补种的每次加扣0.3分 | 3 |  |
| 合计 | | | | | | 100 |  |  |

| **表2 综合考核打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类别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扣分标准 | 分值 | 扣分 | 备注 |
| 1 | 设施可用性  （60分） | 隧道主体结构 | 隧道不应出现衬砌局部坍落、边墙断裂、塌方冒顶、渗漏积水问题，如发生以上缺陷，视损伤程度大小，需在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相应规范要求进行修复工作。 | 出现围护变形严重、出现严重险情，衬砌表面大面积严重渗水，衬砌背后有大面积空洞，混凝土表面大面积裂缝，每发现1次扣5分，未在规定时间内修复的加扣3分，未按相应规范要求修复的加扣3分。 | 25 |  | 若发生上述情况，项目公司与行业主管部门和业主方确定修复方案，并在双方约定时间内完成修复工作。 |
| 2 | 管廊主体结构 | 管廊不应出现围护变形严重、不应出现严重险情，主体结构大面积开裂缝，主体结构大面积严重渗漏水，主体结构不应出现严重沉降或隆起。如发生以上缺陷，视损伤程度大小，需在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相应规范要求进行修复工作。 | 出现围护变形严重、出现严重险情，主体结构大面积开裂缝，主体结构大面积严重渗漏水，主体结构出现严重沉降或隆起。每发现1次扣5分，未在规定时间内修复的加扣3分，未按相应规范要求修复的加扣3分。 | 15 |  |
| 3 | 道路 （连接线） | 不应出现边坡大面积滑塌，路基大面积沉陷，路面大面积沉降或隆起、开裂、积水、破损。如发生以上缺陷，视损伤程度大小，需在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相应规范要求进行修复工作。 | 出现边坡大面积滑塌，路基大面积沉陷，路面大面积沉降或隆起、开裂、积水、破损。每发现1次扣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修复的加扣1分，未按相应规范要求修复的加扣1分。 | 5 |  |
| 4 | 景观绿化 | 苗木存活率 | 出现苗木大面积枯死每次扣1分，未按业主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补种的加扣1分 | 5 |  |
| 5 | 交通通行情况 | 养护计划执行中通行阻断天数不超过养护计划方案规定天数；交通事故或自然灾害等导致通行阻断，应在发生或6小时内行业主管部门汇报，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修复，保障通行。 | 阻断天数超过养护计划方案规定天数扣5分；发生交通事故或自然灾害等导致通行阻断，未按时汇报的扣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修复的加扣1分。 | 10 |  |
| 6 | 安全和突发事件管理（40分） | 安全生产 | 落实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强化安全生产意识，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 考核期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认定的较大事故，扣5分 | 10 |  |  |
| 7 | 应急预案及抢修 | 建立综合应急预案，加强重点区域安全保障措施；每年进行一次综合应急演练；及时处理各类突发事件。发生突发事件，及时上报情况，及时采取临时性应对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并编制抢修方案。 | 未建立项目综合应急预案，扣2分；全年未进行综合应急演练的扣1分；突发事件发生后未采取临时措施并编制抢修方案的扣2分 | 10 |  |  |
| 8 | 防汛抗雪 | 落实预案措施和相关部门等要求；防汛抗雪信息按要求及时反馈 | 发现未落实预案措施和相关部门等要求的扣2分；防汛抗雪信息未按要求及时反馈的扣2分 | 5 |  |  |
| 9 | 检测评估 | 按要求建立定期检测部门，每座设施每年检测评估不少于1次，并形成年度检测评估报告，定期检测应由相关专业专职技术人员或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负责。 | 未出具年度检测报告的扣3分 | 3 |  |  |
| 10 | 督察发现问题及处理 | 对市级及以上督察发现的问题认真进行整改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 | 对市级及以上督察未按要求整改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的每次扣2分 | 6 |  |  |
| 11 | 媒体舆情 | 不发生市级及以上有责媒体报道事件，不发生市级及以上重大有责新闻曝光。 | 发生前述情形的每次扣3分 | 6 |  |  |
| 合计 | | | | | 100 |  |  |

### **三、考核办法**

甲方按《运营管理要求及考核办法》规定的绩效考核标准和内容，通过常规考核和临时考核的方式对项目公司服务绩效水平进行考核。考评办法甲方有权根据运营实际适时合理修订。

1、 常规考核

（1） 甲方对项目公司的运营维护绩效考核从正式运营第一年开始；

（2） 每年度最少考核一次；

（3） 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组织或通知项目公司共同参与进行年度考核，在规定的考核现场进行检查，并开展满意度调查，在项目公司未参与考核的情况下应将不合规情况采用有效办法记录并通知项目公司整改；

（4） 项目公司应在定期（如每运行年度结束后二十日内）向甲方提交上一个年度的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日常检查、定期检查及专项检查记录的年度汇总表，日常维护维修情况记录的年度汇总表，与运营维护相关的投诉、建议及处理情况汇总，与运营维护安全相关的紧急事件、处理情况汇总等；

2、 临时考核

（1） 甲方可以根据管理运行监督需要随机考核项目公司的管理工作，如发现缺陷或不合规的事项，则需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在接到该通知后，应在通知要求的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或整改。

临时考核结果可参考纳入当年考评结果。

### **四、绩效考核结果应用**

运营期考核周期为每年考核一次，政府方有权增加临时考核，临时考核每年一般不多于2次，临时考核可纳入年度平均计算。考核结果用于计算绩效系数。

年终综合本年度的考评得分，以年度考核与临时考核的平均分为年度考核综合得分。考核绩效系数的有关联计算参照以下方式：

常规考核打分=日常考核得分×0.4+综合考核得分×0.6

为绩效考核系数，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表3 绩效考核系数表**

|  |  |
| --- | --- |
| 年度常规考核得分 | 绩效考核系数 |
| ≥80分 | 1.00 |
| ≥75分，＜80分 | 0.90 |
| ≥70分，＜75分 | 0.80 |
| ≥65分，＜70分 | 0.70 |
| ≥60分，＜65分 | 0.60 |
| ≥55分，＜60分 | 0.50 |
| ≥50分，＜55分 | 0.40 |
| ＜50分 | 0 |

项目公司连续三次常规考核得分低于60分时，政府方有权终止PPP项目合同。

## 附件四 保险

在整个合作期内，乙方应按本合同9.1的规定购买和维持合理的建设和维护保险。

## 附件五 联合体协议（如有）

## 附件六 招标要求、投标承诺及确认谈判补充事项

## 附件七 确认谈判通知函

# 第三卷 项目资料

1. 艮山东路过江隧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